

努力开创我省城市工作新局面

○本刊评论员

城市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是一定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最近，省委、省政府在常德市召开了全省城市工作座谈会，把推进城市化提到了十分突出的战略地位，这必将对推进我省城市化进程、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各地各部门一定要从贯彻落实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高度，进一步统一和提高对加强城市工作的认识。

要明确城市工作的思路 and 重点。总的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增强城市经济实力为主题，以推进城市化进程为主线，以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突出抓好城市建设、城市经营、城市管理和城市稳定。

要以高起点的规划建设城市。城市建设必须以城市规划为基础，高质量建设城市首先必须高起点规划城市。城市规划要突出前瞻性，立足现实，着眼发展，面向未来，适度超前；突出科学性，坚持以人为本、以环境为中心，体现城市特色和个性，突出城市品位和生态环境建设；突出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坚持“一支笔审批，一张图纸到底”。

要以市场运作的机制经营城市。转变观念，把城市的各种资源要素作为城市资本来经营。盘活资产，将城市拥有的设施、环境及其他资源全面推向市场，特别是要经营好城市土地，坚持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使土地成为最具增值潜力的国有资产。放宽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下的主要依靠社会资金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路子，实行投资主体多元

化。

要以健全的体制管理城市。城市管理是城市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市长的首要职责，政府、市长作为城市管理的主体必须到位。按照“建管分离、监管分开”的原则，结合市县机构改革，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建立“有利管理、便于自治、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社区管理新体制，形成党和政府在城市基层工作的新平台。按照城市管理内在统一性的新要求，建立综合执法体系。

要以发达的产业支撑城市。围绕加快工业化进程，以提升产业素质、推进产业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自身有优势、有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围绕主导产业培育壮大骨干企业。要把产业建设纳入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把城市建设与工业小区建设、开发区建设、市场建设、住宅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工业化作为城市化的支柱，坚定不移地走工业化带动城市化、城市化推进工业化的路子。把第三产业作为繁荣城市的支撑点，以全新的运作方式和良好的经济环境，大力发展城市第三产业，促进城市经济的全面活跃和繁荣。

要以综合治理稳定城市。正确处理城市建设、管理与城市稳定的关系，进行城市建设和管理要考虑广大市民的承受能力，妥善处理影响城市稳定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分线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快速反应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综合治理组织的作用。

要加强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各市、州政府一把手要亲自抓城市工作，配强分管城市工作的领导力量。各级领导要努力学习和掌握城市工作的基本理论和知识，增强管理现代城市的能力。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形成抓城市工作的合力。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8 期

2001年9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卷 首	努力开创我省城市工作新局面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312 号) (4)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13 号) (12)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14 号) (15)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17)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用机场净空规定》的通知(国发[2001]29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地方公安机关机构序列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5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52号) (23)
政府规章	湖南省邮政市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49 号) (24)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农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湘政函[2001]149号).....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关于改进市场准入制度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1]26号) ...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债务落实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27号)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28号)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29号) (3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02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42号) (34)
本刊特稿	关于加快郴州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战略思考 中共郴州市委书记 李大伦(35)
调查报告	从清水井村的变化看农村经济发展之路 怀化市鹤城区区长 杨冬英(36)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8)
政务动态	省人民政府要求落实利用外资签约项目有关工作等5则 (38)
封 页	湖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封一、二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封三、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谢康生
黄石根
主 任：杨泰波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志刚 王道生
文先赵 申庆华
朱一平 朱映红
朱雪军 许立程
苏耀辉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粤
杨泰波 邹传庆
余长明 沈国凡
陈介湘 陈文吉
罗天明 罗新顺
周再华 钟生来
姜儒振 贺安杰
黄新明 谢先阳
蔡建和

总 编 辑：贺安杰
社 长：朱映红
副 总 编 辑：覃建荣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吴飞帅
美 术 编 辑：

长 沙 卷 烟 厂
湖南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湘 南 烟 草 集 团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协 办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312 号

现公布《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
于 2001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对 2000 年 7 月 24 日公
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作如下修
改：

一、第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等待空域通常

划设在导航台上空；飞行活动频繁的机场，可以在
机场附近上空划设。等待空域的最低高度层，距离
地面最高障碍物的真实高度不得小于 600 米。8400
米以下，每隔 300 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8400 米以
上，每隔 600 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

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真航线
角在 0 度至 179 度范围内，高度由 900 米至 8100 米，
每隔 600 米为一个高度层；高度在 9000 米以上，每
隔 1200 米为一个高度层。”第二项修改为：“真航线
角在 180 度至 359 度范围内，高度由 600 米至 8400
米，每隔 600 米为一个高度层；高度在 8400 米以
上，每隔 1200 米为一个高度层。”

本决定自 2001 年 8 月 1 日零时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根据本决定
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2000 年 7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288 号公布
根据 2001 年 7 月 27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空域管理

第三章 飞行管制

第四章 机场区域内飞行

第五章 航路和航线飞行

第六章 飞行间隔

第七章 飞行指挥

第八章 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九章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和航行情报保障

第十章 对外国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附件一 辅助指挥、联络的符号和信号(一)

附件二 辅助指挥、联络的符号和信号(二)

附件三 飞行高度层配备标准示意图

附件四 拦截航空器和被拦截航空器的动作信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领空主权，规范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的飞行活动，保障飞行活动安全有秩

序地进行，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辖有航空器的单位、个人和与飞行
有关的人员及其飞行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国家对境内所有飞行实行统一的飞行
管制。

第四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
制委员会领导全国的飞行管制工作。

第五条 航空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遵守本规
则负责。机长对本空勤组成员遵守本规则负责。

第六条 各航空单位在组织与实施飞行中，应
当协调配合，通报有关情况。

第七条 组织与实施飞行，应当按照飞行预先
准备、飞行直接准备、飞行实施和飞行讲评等阶段
进行。飞行阶段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由各航空管理
部门自行规定。

第八条 与飞行有关的所有单位、人员负有保
证飞行安全的责任，必须遵守有关规章制度，积极
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保证飞行安全。

经过批准的飞行，有关的机场和部门应当认真
做好组织指挥和勤务保障工作。

第九条 飞行人员在飞行中,必须服从指挥,严格遵守纪律和操作规程,正确处置空中情况。遇到特殊情况,民用航空器的机长,为保证民用航空器及其所载人员的安全,有权对民用航空器作出处置;非民用航空器的机长(或者单座航空器飞行员,下同)在不能请示时,对于航空器的处置有最后决定权。

第十条 各航空管理部门制定与飞行有关的规范,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空域管理

第十一条 空域管理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兼顾民用、军用航空的需要和公众利益,统一规划,合理、充分、有效地利用空域。

第十二条 空域的划设应当考虑国家安全、飞行需要、飞行管制能力和通信、导航、雷达设施建设以及机场分布、环境保护等因素。

空域通常划分为机场飞行空域、航路、航线、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和空中危险区等。空域管理和飞行任务需要的,可以划设空中走廊、空中放油区和临时飞行空域。

第十三条 空域的划设、调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机场飞行空域应当划设在航路和空中走廊以外。仪表(云中)飞行空域的边界距离航路、空中走廊以及其他空域的边界,均不得小于10公里。

机场飞行空域通常包括驾驶术(特技、编队、仪表)飞行空域、科研试飞飞行空域、射击飞行空域、低空飞行空域、超低空飞行空域、海上飞行空域、夜间飞行空域和等待空域等。

等待空域通常划设在导航台上空;飞行活动频繁的机场,可以在机场附近上空划设。等待空域的最低高度层,距离地面最高障碍物的真实高度不得小于600米。8400米以下,每隔3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8400米以上,每隔600米为一个等待高度层。

机场飞行空域的划设,由驻机场航空单位提出方案,报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级航空单位或者军区空军批准。

相邻机场之间飞行空域可以相互调整使用。

第十五条 航路分为国际航路和国内航路。航路的宽度为20公里,其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航路的某一段受到条件限制的,可以减少宽度,但不得小于8公里。航路还应当确定上限和下限。

第十六条 航线分为固定航线和临时航线。临时航线通常不得与航路、固定航线交叉或者通过飞行频繁的机场上空。

第十七条 国家重要的政治、经济、军事目标上空,可以划设空中禁区、临时空中禁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别批准,任何航空器

不得飞入空中禁区和临时空中禁区。

第十八条 位于航路、航线附近的军事要地、兵器试验场上空和航空兵部队、飞行院校等航空单位的机场飞行空域,可以划设空中限制区。根据需要还可以在其他地区上空划设临时空中限制区。

在规定时限内,未经飞行管制部门许可的航空器,不得飞入空中限制区或者临时空中限制区。

第十九条 位于机场、航路、航线附近的对空射击场或者发射场等,根据其射向、射高、范围,可以在上空划设空中危险区或者临时空中危险区。

在规定时限内,禁止无关航空器飞入空中危险区或者临时空中危险区。

第二十条 空中禁区、空中限制区、空中危险区的划设、变更或者撤销,应当根据需要公布。

第二十一条 空中走廊通常划设在机场密集的大、中城市附近地区上空。

空中走廊的划设应当明确走向、宽度和飞行高度,并兼顾航空器进离场的便利。

空中走廊的宽度通常为10公里,其中心线两侧各5公里。受条件限制的,其宽度不得小于8公里。

第二十二条 空中放油区的划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临时飞行空域的划设,由申请使用空域的航空单位提出方案,经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划定,并通报有关单位。

国(边)境线至我方一侧10公里之间地带上空禁止划设临时飞行空域。通用航空飞行特殊需要时,经所在地大军区批准后由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划设。

第二十四条 在机场区域内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护机场净空的规定,禁止在机场附近修建影响飞行安全的射击靶场、建筑物、构筑物、架空线路等障碍物。

在机场及其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净空保护区以外,对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高大建筑物或者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飞行障碍灯和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第二十五条 在距离航路边界30公里以内的地带,禁止修建影响飞行安全的射击靶场和其他设施。

在前款规定地带以外修建固定或者临时靶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靶场射击或者发射的方向、航空器进入目标的方向不得与航路交叉。

第二十六条 修建各种固定对空射击场或者炮兵射击靶场,必须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设立临时性靶场和射击点,经有关飞行管制部门同意后,由设立单位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大军区审查批准。

固定或者临时性的对空射击场、发射场、炮兵射击靶场、射击点的管理单位,应当负责与所在地

区飞行管制部门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络,并制定协同通报制度;在射击或者发射时,应当进行对空观察,确保飞行安全。

第二十七条 升放无人驾驶航空自由气球或者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系留气球,须经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实施。

第三章 飞行管制

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飞行管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第二十九条 飞行管制的基本任务是:

- (一) 监督航空器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飞行,维护飞行秩序,禁止未经批准的航空器擅自飞行;
- (二) 禁止未经批准的航空器飞入空中禁区、临时空中禁区或者飞出、飞入国(边)境;
- (三) 防止航空器与航空器、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相撞;
- (四) 防止地面对空兵器或者对空装置误射航空器。

第三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飞行管制责任划分为:飞行管制区、飞行管制分区、机场飞行管制区。

航路、航线地带和民用机场区域设置高空管制区、中低空管制区、终端(进近)管制区、机场塔台管制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及其毗连的公海的上空划分若干飞行情报区。

第三十一条 各类管制区的划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各类管制区的飞行管制,由有关飞行管制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

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特定地区以及执行特殊任务的飞行,应当执行特种飞行管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担负飞行管制任务的航空管理部门及航空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根据本规则制定飞行管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相关飞行管制部门之间,应当制定协同制度。

第三十五条 所有飞行必须预先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获准飞出或者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航空器,实施飞出或者飞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飞行和各飞行管制区间的飞行,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飞行管制区内飞行管制分区间的飞行,经负责该管制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飞行管制分区内的飞行,经负责该分区飞行管制的部门批准。

民用航空的班期飞行,按照规定的航路、航线

和班期时刻表进行;民用航空的不定期运输飞行,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备案;涉及其他航空管理部门的,还应当报其他航空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战斗飞行按照战斗命令执行,飞机起飞前或者起飞后必须及时通报飞行管制部门。

第三十七条 对未经批准而起飞或者升空的航空器,有关单位必须迅速查明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直至强迫其降落。

第三十八条 转场航空器的起飞,机场区域内、外飞行的开始和结束,均应当遵守预定的时间;需要提前或者推迟起飞时间的,应当经上一级飞行管制部门的许可。

转场航空器超过预定起飞时间一小时仍未起飞,又未申请延期的,其原飞行申请失效。

第三十九条 组织与实施通用航空飞行活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飞行申请。飞行申请的内容包括:任务性质、航空器型别、飞行范围、起止时间、飞行高度和飞行条件等。各航空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飞行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航空器飞入相邻管制区前,飞行管制部门之间应当进行管制移交。管制移交应当按照程序管制或者雷达管制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飞行的航空器,必须标明明显的识别标志,禁止无识别标志的航空器飞行。

无识别标志的航空器因特殊情况需要飞行的,须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

航空器的识别标志,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四十二条 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含飞行管制员,下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取得执照、证书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章 机场区域内飞行

第四十三条 机场区域是指机场和为该机场划定的一定范围的设置各种飞行空域的空间。

机场区域应当根据机场周围的地形,使用该机场的航空器的型别和任务性质,邻近机场的位置和跑道方向,机场附近的国(边)境、空中禁区、对空射击场或者发射场、航路和空中走廊的位置,以及公众利益和安全保障等因素划定。

相邻机场距离过近的,可以合划一个机场区域。

机场区域的界线通常与机场飞行(塔台)管制区的界线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机场区域内飞行,应当遵守机场使用细则。

机场使用细则的制定、审批和备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飞行人员飞行时,必须按照规定携带必备的资料、文书和证件。

第四十六条 飞行准备以及保障飞行的准备工作,必须在飞行开始前完成。在各项准备和天气情况符合飞行要求时,飞行方可开始。

接受转场飞行航空器降落的机场,必须在航空器到达机场30分钟以前,做好保障降落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四十七条 昼间飞行,在航空器起飞、降落前,水平能见度小于2公里的,应当打开机场全部障碍标志灯;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起飞时还应当打开跑道灯,着陆时还应当打开航空器着陆方向(着陆的反航向)上保障飞行的全部灯光。

第四十八条 飞行人员自起飞前开车起到着陆后关机止,必须同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保持无线电通信联络,并且严格遵守通信纪律。

未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或者通信设备发生故障的航空器,按照本规则附件一的规定进行联络。

第四十九条 飞行员开车滑行,必须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滑行或者牵引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或者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指定的路线滑行或者牵引。

(二)滑行速度应当按照相应航空器的飞行手册或者飞行员驾驶守则执行;在障碍物附近滑行,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三)航空器对头相遇,应当各自靠右侧滑行,并且保持必要的安全间隔;航空器交叉相遇,飞行员从座舱左侧看到另一架航空器时应当停止滑行,主动避让。

(四)两架以上航空器跟进滑行,后航空器不得超越前航空器,后航空器与前航空器的距离,不得小于50米。

(五)夜间滑行或者牵引,应当打开航空器上的航行灯。

(六)直升机可以用1米至10米高度的飞行代替滑行。

水上航空器在滑行或者牵引中,与船只对头或者交叉相遇,应当按照航空器滑行或者牵引时相遇的避让方法避让。

第五十条 通常情况下,准备起飞的航空器,在起落航线第四转弯后无其他航空器进入着陆时,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方可滑进跑道;跑道上无障碍物,方准起飞。

航空器起飞、着陆时,后航空器应当与前航空器保持规定的安全间隔。

第五十一条 机场的起落航线通常为左航线;若因地形、城市等条件的限制,或者为避免同邻近机场的起落航线交叉,也可以为右航线;起落航线的飞行高度,通常为300米至500米。

进行起落航线飞行时,禁止超越同型航空器;各航空器之间的距离,一般应当保持在1500米以上;

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速度大的航空器可以在第三转弯前超越速度小的航空器,超越时应当从前航空器的外侧超越,其间隔不得小于200米。除必须立即降落的航空器外,任何航空器不得从内侧超越前航空器。

加入起落航线飞行必须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并且应当顺沿航线加入,不得横向截入。

第五十二条 航空器起飞后在机场区域内上升或者降落前在机场区域内下降,必须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指示进行。

航空器脱离机场加入航路、航线和脱离航路、航线飞向机场,应当按照该机场使用细则或者进场程序规定的航线和高度上升或者下降。

第五十三条 相邻机场的穿云上升航线、穿云下降航线互有交叉,飞行发生矛盾时,由负责该地区飞行管制的部门调整。

第五十四条 航空器进行空域飞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航线(航向)、高度、次序进入空域或者脱离空域,并且保持在规定的空域和高度范围内飞行。

除等待空域外,一个飞行空域,在同一个时间内,只允许安排一至三批航空器飞行。各批航空器飞行活动的高度范围之间,通常应当保持2000米以上的高度差。

第五十五条 目视飞行时,飞行人员必须加强空中观察。航空器应当与云保持一定的水平距离和垂直距离。

机长对目视飞行的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六条 航空器进入着陆,应当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不具备着陆条件的,不得勉强着陆。

航空器着陆后,应当迅速脱离跑道。

第五十七条 飞行人员在复杂气象条件下按仪表飞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飞行人员掌握复杂气象飞行技术;

(二)航空器配备有完好的航行设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

第五十八条 复杂气象条件下进入机场区域的飞行,必须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允许航空器飞入机场区域时,应当及时向飞行员通报下列情况:

(一)进入的飞行高度;

(二)机场区域内有关的飞行情况;

(三)水平能见度或者跑道视程、天气现象和机场上空的云底高度,地面和穿云高度上的风向、风速,场面气压或者修正海平面气压,或者零点高度,以及地面大气温度;

(四)仪表进场或者穿云方法和着陆航向。

第五十九条 航空器在等待空域内,必须保持在规定的等待高度层并且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指示的方法飞行,未经许可,不得自行

改变。

在等待空域内等待降落的航空器，应当按照规定的顺序降落。特殊情况下，经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许可，方可优先降落。

第六十条 航空器穿云下降必须按照该机场的仪表进近图或者穿云图进行。当下降到规定的最低高度或者决断高度仍不能以目视进行着陆时，应当立即停止下降，并且按照规定的航向上升至安全高度。

航空器因故不能在该机场降落的，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或者航空公司签派员及其代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各降机场准备接受航空器降落，同时指示航空器飞往各降机场的航向、飞行高度和通知各降机场的天气情况。在飞行人员同各降机场沟通无线电联络并且报告在各降机场着陆已有保障以前，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或者航空公司签派员及其代理人应当继续与该航空器保持联络。

第六十一条 航空器飞临降落机场时，机场的天气情况低于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且航空器无法飞往各降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指挥航空器安全降落。

第六十二条 飞机在空中拖曳滑翔机时，拖曳飞机同滑翔机应当视为一个航空器。滑翔机飞行员应当服从拖曳飞机飞行员的指挥。

滑翔机在空中脱离拖曳，必须在规定的高度上进行，并且经拖曳飞机飞行员同意，但紧急情况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机场区域内飞行的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其他任务飞行的航空器在该机场起飞和降落的时间，均应当及时报告上级飞行管制部门。

相邻机场应当互相主动通报有关的飞行情况。

第五章 航路和航线飞行

第六十四条 航空器使用航路和航线，应当经负责该航路和航线的飞行管制部门同意。

第六十五条 航路和固定航线地带应当设置必要的监视和导航设备。

沿航路和固定航线应当有备降机场。备降机场应当有必备的设备和良好的通信、导航、气象保障。

军用机场作为民用航空器的固定备降机场或者民用机场作为军用航空器的固定备降机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

第六十六条 穿越航路和航线的飞行，应当明确穿越的地段、高度和时间，穿越时还应当保证与航路和航线飞行的航空器有规定的飞行间隔。

第六十七条 飞行任务书是许可飞行人员进行转场飞行和民用航空飞行的基本文件。飞行任务书由驻机场航空单位或者航空公司的负责人签发。

在飞行任务书中，应当明确飞行任务、起飞时间、航线、高度、允许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十八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前，驻机场航空单位或者航空公司的负责人应当亲自或者指定专人对飞行人员的飞行准备情况进行检查。飞行准备质量符合要求时，方可执行飞行任务。

第六十九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的起飞，应当根据飞行人员和航空器的准备情况，起飞机场、降落机场和备降机场的准备情况以及天气情况等确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起飞：

(一) 空勤组成员不齐，或者由于技术、健康等原因不适于飞行的；

(二) 飞行人员尚未完成飞行准备、飞行准备质量不符合要求、驻机场航空单位或者航空公司的负责人未批准飞行的；

(三) 飞行人员未携带飞行任务书、飞行气象文件及其他必备飞行文件的；

(四) 飞行人员未校对本次飞行所需的航行、通信、导航资料和仪表进近图或者穿云图的；

(五) 航空器或者航空器上的设备有故障可能影响飞行安全，或者民用航空器设备低于最低设备清单规定，或者军用航空器经机长确认可能影响本次飞行安全的；

(六) 航空器表面的冰、霜、雪未除净的；

(七) 航空器上的装载和乘载不符合规定的；

(八) 航空器未按规定携带备用燃料的；

(九) 天气情况低于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以及天气情况危及本次飞行安全的。

第七十条 飞行人员在飞行中必须遵守有关的飞行规则和飞行任务书中的各项规定，服从飞行指挥，准确实施领航，保持规定的航行诸元，注意观察空中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航空器位置、飞行情况和天气情况，特别是危险天气现象及其发展情况。

第七十一条 目视飞行时，航空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避让：

(一) 在同一高度上对头相遇，应当各自向右避让，并保持 500 米以上的间隔；

(二) 在同一高度上交叉相遇，飞行员从座舱左侧看到另一架航空器时应当下降高度，从座舱右侧看到另一架航空器时应当上升高度；

(三) 在同一高度上超越前航空器，应当从前航空器右侧超越，并保持 500 米以上的间隔；

(四) 单机应当主动避让编队或者拖曳飞机，有动力装置的航空器应当主动避让无动力装置的航空器，战斗机应当主动避让运输机。

第七十二条 在与航路、固定航线交叉或者靠近的临时航线飞行时，飞行人员应当加强对空中的观察，防止与航路飞行的航空器相撞。当临时航线与航路、固定航线交叉时，水平能见度大于 8 公里的，应当按照规定的飞行高度通过；在云中飞行或者水平能见度小于 8 公里的，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

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指示通过。在靠近航路的航线上飞行时，应当与航路的边界保持规定的安全间隔。

第七十三条 未配备复杂气象飞行设备的航空器，机长应当按照规定的飞行最低气象条件，在安全高度以上进行目视飞行，防止飞入云中。

第七十四条 当天气情况不低于机长飞行的最低气象条件时，机长方可在300米以下进行目视飞行，飞行时航空器距离云层底部不得小于50米。

第七十五条 航空器沿航路和固定航线飞行通过中途机场100至50公里前，除有协议的外，飞行人员应当向该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报告预计通过的时间和高度。中途机场的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必须指挥在本机场区域内飞行的航空器避让过往航空器，保证其安全通过；无特殊原因，不得改变过往航空器的航线和高度。

航空器在临时航线飞行通过中途机场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航线和高度通过，或者按照该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指示通过。

第七十六条 飞行中，飞行人员与地面联络中断，可以停止执行飞行任务，返回原机场或者飞往就近的备降机场降落。当保持原高度飞向备降机场符合飞行高度层配备规定时，仍保持原高度飞行；当保持原高度飞向备降机场不符合飞行高度层配备规定时，应当下降到下一层高度飞向备降机场；因飞行安全高度所限不能下降到下一层高度的，应当上升至上一层高度飞向备降机场。

第七十七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在起飞前或者在中途机场降落后需要继续飞行的，机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到机场飞行管制部门办理飞行手续，校对有关资料，经批准后方可起飞；航空器降落后需要连续起飞的，必须事先经中途机场飞行管制部门的许可。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降落后，机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到机场飞行管制部门或者航空公司报告飞行情况和航路、航线天气情况，送交飞行任务书和飞行天气报告表。

未经批准而降落在非预定机场的航空器，必须由驻该机场航空单位的负责人向上级报告，经批准后方可起飞。

第七十八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到达预定机场后，其各项保障工作由驻该机场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或者协议负责。

第六章 飞行间隔

第七十九条 飞行间隔是为了防止飞行冲突，保证飞行安全，提高飞行空间和时间利用率所规定的航空器之间应当保持的最小安全距离。飞行间隔包括垂直间隔和水平间隔。水平间隔分为纵向间隔和横向间隔。

机长必须按照规定的飞行间隔飞行，需要改变时，应当经飞行管制部门许可。

第八十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垂直间隔，按照飞行高度层配备。飞行高度层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 真航线角在0度至179度范围内，高度由900米至8100米，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高度在9000米以上，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

(二) 真航线角在180度至359度范围内，高度由600米至8400米，每隔600米为一个高度层；高度在8400米以上，每隔1200米为一个高度层。

(三) 飞行高度层应当根据标准大气压条件下假定海平面计算。真航线角应当从航线起点和转弯点量取。

飞行高度层的具体配备标准见本规则附件二。

第八十一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水平间隔，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会同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空中交通管制委员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飞行的安全高度是避免航空器与地面障碍物相撞的最低飞行高度。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安全高度，在高原和山区应当高出航路中心线、航线两侧各25公里以内最高标高600米；在其他地区应当高出航路中心线、航线两侧各25公里以内最高标高400米。

受性能限制的航空器，其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安全高度，由有关航空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在航路中心线、航线两侧各25公里以内的最高标高不超过100米，大气压力不低于1000百帕（750毫米水银柱）的，允许在600米的高度层内飞行；当最高标高超过100米，大气压力低于1000百帕（750毫米水银柱）的，飞行最低的高度层必须相应提高，保证飞行的真实高度不低于安全高度。

第八十四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高度层，由批准本次飞行的负责人，通过飞行管制部门具体配备。

飞行高度层应当根据飞行任务的性质、航空器性能、飞行区域以及航线的地形、天气和飞行情况等配备。

第八十五条 在同一条航路、航线有数架（数批）航空器同时飞行并且互有影响的，应当分别将每架（每批）航空器配备在不同的高度层内；不能配备在不同高度层的，可以允许数架（数批）航空器在同一条航路、航线、同一个高度层内飞行，但是各架（各批）航空器之间应当保持规定的纵向间隔。

第八十六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起飞前，应当将场面气压的数值调整到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固定指标，使气压高度表的指针指到零的位置。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起飞后，在未规定过渡高度或者过渡高的机场上升到距该机场道面600米高度时，应当将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标准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然后再继续上升到规定的飞行高度层；规定有过渡高度或者过渡高的机场，在上升至过渡高度或者过渡高

时,应当将气压高度表调整到标准海平面气压值。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进入降落机场区域并下降至该机场过渡高度层时,或者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的指示,将机场场面气压的数值调整到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固定指标。

仅供民用航空器起降的机场,可以修正海平面气压值为航空器气压高度表拨正值。

提供外国航空器起降的机场,可以向外国航空器提供机场修正海平面气压值。

军用、民用航空器在同一机场同时飞行的,必须统一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拨正时机。

第八十七条 在高原机场起飞前,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气压刻度不能调整到机场场面气压数值的,应当将气压高度表的标准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此时所指示的高度为假定零点高度),然后起飞和上升到规定的飞行高度。

在高原机场降落时,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的气压刻度不能调整到机场场面气压数值的,应当按照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通知的假定零点高度进行着陆。航空器上有两个气压高度表的,应当将其中一个气压高度表的标准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而将另一个气压高度表以修正的海平面气压值调整到固定指标。

在高原、山区飞行,必须注意航空器上气压高度表与无线电高度表配合使用。

第八十八条 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时,因航空器故障、积冰、绕飞雷雨区等原因需要改变飞行高度层的,机长应当向飞行管制部门报告原因和当时航空器的准确位置,请求另行配备飞行高度层。飞行管制部门允许航空器改变飞行高度层时,必须明确改变的高度层以及改变高度层的地段和时间。

遇有紧急情况,飞行安全受到威胁时,机长可以决定改变原配备的飞行高度层,但必须立即报告飞行管制部门,并对该决定负责。改变高度层的方法是:从航空器飞行的方向向右转30度,并以此航向飞行20公里,再左转平行原航线上升或者下降到新的高度层,然后转回原航线。

第七章 飞行指挥

第八十九条 组织实施飞行指挥应当根据本规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做到正确、及时和不间断。

第九十条 飞行指挥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维护机场、空中秩序和飞行纪律,并做到:

(一)了解飞行任务、飞行计划、飞行人员的技术水平及健康状况、航空器性能和机载设备,以及各项保障工作情况;

(二)掌握飞行动态,了解天气变化,及时向飞行人员通知有关的空中情况和指挥其准确地按照计划飞行;

(三)当空中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采取措施,正确处置。

第九十一条 飞行指挥必须按照下列调配原则安排飞行次序:

- (一)一切飞行让战斗飞行;
- (二)其他飞行让专机飞行和重要任务飞行;
- (三)国内一般任务飞行让班期飞行;
- (四)训练飞行让任务飞行;
- (五)场内飞行让场外飞行;
- (六)场内、场外飞行让转场飞行。

第九十二条 在飞行期间,所有参加飞行和保障飞行的人员,必须服从飞行指挥员的指挥。

第九十三条 驻在同一机场的军用航空器和民用航空器同时飞行时,必须实施统一指挥。军用航空单位派出飞行指挥员,民用航空单位派出飞行副指挥员。

飞行副指挥员负责向飞行指挥员报告民用航空器的航行诸元和有关飞行情况,并且按照飞行指挥员的指示,对民用航空器实施指挥。

第九十四条 执行不同任务的航空器或者不同型号的航空器,在同一机场同时飞行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安排优先起飞和降落的顺序。

对执行紧急或者重要任务的航空器,班期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速度大的航空器,应当允许优先起飞;对有故障的航空器,剩余油量少的航空器,执行紧急或者重要任务的航空器,班期飞行和航路、航线飞行或者转场飞行的航空器,应当允许优先降落。

第九十五条 飞行指挥用无线电实施。指挥用语应当简短、明确、易懂、规范。

未配备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航空器,无线电受干扰或者无线电通信设备发生故障的航空器,按照本规则附件一的规定实施指挥。

第九十六条 现用机场应当设飞行管制室、起飞线塔台(指挥塔台)或者机场管制塔台,其位置应当有良好的视界,可观察到机场、净空地带以及航空器飞行和航空器在机场上的活动。

机场飞行管制室、起飞线塔台(指挥塔台)或者机场管制塔台,应当配备指挥和保障飞行的通信设备、雷达显示设备或者雷达标图以及其他有关设备和必要的文件图表等。

第九十七条 作战飞行的指挥,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置

第九十八条 飞行中的特殊情况,是指突然发生的危及飞行安全的情况。

对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置,应当根据情况的性质、飞行条件和可供进行处置的时间来确定。飞行中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置办法,由各航空管理部门规定。

第九十九条 飞行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和各类保障飞行的人员,对飞行中特殊情况的处置必须预有准备。飞行人员应当及时察觉飞行中出现特殊情况的各种征兆,熟练掌握在各种特殊情况下的操作程序和紧急处置方法;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应当熟知在不同的飞行条件下特殊情况的指挥措施和组织援救遇险航空器的方法;各类保障飞行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恪尽

职守,使各种保障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随时能为飞行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正确处置特殊情况提供有利条件。

第一百零一条 飞行中发生特殊情况,机长必须在保证航空器上人员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保全航空器。时间允许的,机长应当及时向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报告所发生的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并且按照其指示行动。

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应当根据空中具体情况,及时采取正确措施指挥航空器。

第一百零二条 在飞行中遇到严重危及航空器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飞行人员应当利用一切手段,重复发出规定的遇险信号。其他航空器飞行人员在飞行中收到遇险信号,应当暂时停止使用无线电发信,必要时协助遇险航空器重复发出遇险信号。

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在收到航空器发出的遇险信号后,应当迅速查明遇险航空器的位置和险情性质,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上级。

第一百零三条 军用航空器遇险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驻军。当地政府和驻军应当立即组织搜寻援救。在海上搜寻援救遇险航空器时,还应当报告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和附近的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国家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和附近的海上搜寻援救组织应当迅速进行搜寻和援救。

民用航空器遇险时,搜寻援救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遇险时,应当使用国际通用的遇险信号和频率。在海上飞行遇险时,设备允许的,还应当使用500千赫频率发出遇险信号。

第九章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和航行情报保障

第一百零五条 通信、导航、雷达、气象和航行情报保障部门应当明确任务,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同,周密组织与实施飞行保障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各种通信、导航设备必须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主要设备应当配有备份,保证通信、导航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航空通信、导航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航路、航线地空通信、导航设备的增设、撤除或者变更,应当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或者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同意。其中中波导航台和军用、民用航空共用的地空通信、导航设备的撤除还须经使用各方协商同意。

第一百零七条 飞行实施过程中,飞行人员、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应当按照通信、导航保障规定,正确使用通信、导航设备。

第一百零八条 雷达保障部门应当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飞行提供保障。

雷达设备应当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雷达工

作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雷达保障工作,应当按照管制区域或者雷达责任区组织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雷达保障应当做到:

(一)及时、准确、连续地测定和通报空中航空器的位置;

(二)严密监视航空器按照预定的航路、航线、飞行空域和高度飞行,及时发现和报知航空器偏离航路、航线、改变飞行高度和超出飞行空域的情况;

(三)当获知空中有迷航、遇险的航空器时,应当组织有关雷达重点观察,迅速判明迷航、遇险的航空器及有关情况;

(四)当飞行区域天气不稳定时,应当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的要求,及时组织雷达探测天气。

第一百一十条 飞行的气象保障工作由航空气象保障部门负责。

航空气象保障部门必须严密组织气象保障,及时、准确地提供天气预报、天气实况,及时发布重要气象情报、危险天气警报和通报;必要时可以提出派遣航空器侦察天气和利用探测设备探测天气的建议。

有关单位应当优先传递重要气象情报、危险天气警报和通报。

机场的气象台,应当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员或者飞行指挥员下达的任务,对在本机场起飞、降落的航空器,实施气象保障;兼负飞行管制分区(区域)飞行管制任务部门的机场气象台,还应当负责本区内转场飞行的气象保障。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部门应当根据航空单位的申请,提供必要的气象情报。

第一百一十一条 飞行气象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应当按照各航空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飞行保障任务涉及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气象部门时,应当按照有关协同规定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航行情报部门,应当提供保证飞行安全、正常和效率所需要的各种航行情报资料。

有关单位应当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及时提供航行情报,保证航行资料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十章 对外国航空器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外国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停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获得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外国航空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航路、航线飞行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外国航空器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必须按照规定的航路飞入或者飞出。飞入或者飞出领空前20至15分钟,其机组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报

告,并取得飞入或者飞出领空的许可;未经许可,不得飞入或者飞出。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飞入或者飞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空的外国民用航空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令其在指定的机场降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停留的外国民用航空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空中交通管制部门采取措施,令其纠正。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直至迫使其在指定机场降落。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及有关法规对其处罚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者其他手续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飞行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或者责令停飞一个月至三个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空中交通管制员、飞行指挥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职或者取消资格,免除职务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飞行保障部门及其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航空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器在本国领海以外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公海上空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规则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拦截违反本规则的航空器所使用的信号和被拦截的航空器回答的信号,按照本规则附件三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航空单位,是指拥有航空器并从事航空飞行活动的机关或者单位,包括航空运输公司、飞行俱乐部、飞行部队、飞行院校等。

航空管理部门,是指对从事飞行活动的航空单位具有管理职能的机关或者单位,包括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体育总局、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空军、总参谋部陆航局等。

过渡高度,是指一个特定的修正海平面气压高度。在此高度及其以下,航空器的垂直位置按修正海平面气压高度表示。

过渡高,是指一个特定的场面气压高。在此高及其以下,航空器的垂直位置按场面气压高表示。

过渡高度层,是指在过渡高度之上的最低可用飞行高度层。

终端管制区,是指设在一个或者几个主要机场附近的空中交通服务航路汇合处的管制区。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2001年8月1日零时起施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1977年4月2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同时废止。

附件(略)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3号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已经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石油(包括原油、成品油,下同)、天然气(含煤层气,下同)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运行,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的保护。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城市管网和石油化工企业厂区内内部管网的保护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管道设施,包括:

- (一) 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
- (二) 管道防腐保护设施,包括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和杂散电流排流站;
- (三) 管道水工防护构筑物、抗震设施、管堤、管桥及管道专用涵洞和隧道;
- (四) 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气)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站)、清管站、各类阀室(井)及放空设施、油库、装卸栈桥及装卸场;
- (五) 管道标志、标识和穿越公(铁)路检漏

装置。

第四条 管道设施是重要的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盗窃、哄抢。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的义务。对于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国务院经济贸易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管道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管道设施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沿线群众进行有关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并负责协调解决有关管道设施巡查、维修和事故抢修的临时用地、用工等事项。

第七条 管道设施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管道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管道设施安全,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制止、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管道设施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包庇、纵容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不得阻挠、干预对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条 管道设施沿线各级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案件。

第九条 国家有关部门以及管道企业对维护管道设施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管道设施的保护

第十条 管道企业负责其管道设施的安全运行,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管道设施工程建设质量标准设计、施工和验收;

(二) 对管道外敷防腐绝缘层,并加设阴极保护装置;

(三) 管道建成后,设置永久性标志,并对易遭车辆碰撞和人畜破坏的局部管道采取防护措施,设置标志;

(四) 严格执行管道运输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

(五) 对管道设施定期巡查,及时维修保养;

(六) 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向管道设施沿线群众进行有关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教育;

(七)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管道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一条 管道设施发生事故时,管道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妨碍抢修工作。

第十二条 管道泄漏和排放的石油,由管道企业负责回收和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第十三条 管道企业对其使用的经依法征用的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当地农民在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后,可以在征地范围内种植浅根农作物,但管道企业对在管道巡查、维护、事故抢修过程中造成农作物的损失,不予赔偿。

第十四条 管道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配置专职护线员或者聘任兼职护线员。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 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以及为保护管道设施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标识;

(二)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三)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50米范围内,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

(四) 在埋地管道设施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机动车辆或者在地面管道设施、架空管道设施上行走;

(五) 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0米至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的,应当事先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在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穿越河流的管道设施,由管道企业与河道、航道管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安全保护范围,并设置标志。

在依照前款确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除在保障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航而采取的疏浚作业外,不得修建码头,不得抛锚、拖锚、掏沙、挖泥、炸鱼、进行水下爆破或者可能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其他水下作业。

第三章 管道设施与其他建设工程 相遇关系的处理

第十八条 管道企业应当将已建管道设施的有关资料和新建、改(扩)建管道设施规划或者计划报送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当地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管道设施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当地的总体规划。

前款规定的有关资料、规划或者计划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报送当地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报送。

第十九条 管道企业进行管道设施维修作业和建设保护工程时,管道穿越区域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上述作业对有关单位或者个

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管道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后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与已有的管道设施相遇而产生的管道设施保护问题，由后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解决。后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需要管道设施改线、搬迁或者增加防护设施的，所需费用由后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水利部门在制定防洪措施、修筑堤坝时，应当注意保护管道设施的安全；需要在管道设施通过的区域泄洪时，应当及时将泄洪量和泄洪时间通知管道企业。

第二十二条 建设跨（穿）越河道、河堤、航道的管道设施以及在河道中砌筑管道防护设施工程，必须符合国家防洪标准、通航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施工时，应当事先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一）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
- （二）埋设地下电（光）缆；
- （三）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破坏管道设施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50米范围内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光）缆，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事先未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挠、妨碍

管道企业正常巡查、维护、抢修管道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造成管道设施破坏、损坏的，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管道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履行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义务，致使管道设施遭受损坏，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管道企业职工与他人相互勾结，破坏、盗窃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履行管道设施保护职责，致使本地区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长期得不到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一）包庇、纵容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的；

（二）向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阻挠、干预有关部门依法对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海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的保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3月12日国务院发布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4 号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01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第 4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棉花质量的监督管理，维护棉花市场秩序，保护棉花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棉花经营者（含棉花收购者、加工者、销售者、承储者，下同）从事棉花经营活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或者承储等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认定。

棉花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棉花质量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棉花质量违法行为，均有权检举。

第二章 棉花质量义务

第七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建立、健全棉花收购质量检查验收制度，具备品级实物标准和棉花质量检验所必备的设备、工具。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八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强令棉花经营者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章 棉花质量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制度。

前款所称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棉花的质量、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公证检验证书的活动。

第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向用棉企业销售棉花，交易任何一方在棉花交易结算前，可以委托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所交易的棉花进行公证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棉花质量、数量的依据。

第十五条 国家储备棉的入库、出库，必须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经公证检验后，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作为国家财政支付存储国家储备棉所需费用的依据。

经公证检验的国家储备棉，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粘贴中国纤维检验机构统一规定的公证检验标

志。

第十六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必须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证客观、公正、及时。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应当真实、客观地反映棉花的质量、数量。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送检(委托)单位、批号、包数、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检验人员等内容。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十八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组织实施监督抽验。

监督抽验的内容是: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公证检验标志是否与实物相符;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是否客观、公正、及时。

监督抽验所需样品从公证检验的留样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样品之日起10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二十二条 棉花经营者、用棉企业对依照本条例进行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和棉花质量监督抽查中实施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5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机构申请复检;省、自治

区、直辖市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或者中国纤维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作出复检结论,并告知申请人。棉花经营者、用棉企业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可的其他纤维检验机构,可以受委托从事棉花质量检验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收购资格。

第二十五条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

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或者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收取公证检验费用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退回所收取的公证检验费用;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检验标

志,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强令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棉花货值金额按照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的棉花的牌价或者结算票据计算;没有牌价或者结算票据的,按照同类棉花市场价格计算。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

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第六条 印刷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

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

第七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八条 设立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 (四)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九条 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出版行政部门受理设立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不批准设立申请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第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向原办理登记的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

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出版物的印刷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及时印刷体现国内外新的优秀文化成果的出版物，重视印刷传统文化精品和有价值的学术著作。

第十五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第十六条 印刷出版物的，委托印刷单位和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第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第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第二十条 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本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的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 2 年内，留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二条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第四章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第二十三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不得印刷假冒、伪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得印刷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广告宣传品和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第二十四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以备查验。

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第二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五章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第二十八条 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三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

第三十一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

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三十三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

裝裝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國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單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公安部門依據法定職責令停業整頓，沒收印刷品和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印刷業經營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公安部門依據法定職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

(一) 沒有建立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等的；

(二) 在印刷經營活動中發現違法犯罪行為沒有及時向公安部門或者出版行政部門報告的；

(三) 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或者負責人、住所或者經營場所等主要登記事項，或者終止印刷經營活動，不向原批准設立的出版行政部門備案的；

(四) 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留存備查的材料的。

單位內部設立印刷廠(所)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沒有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保密工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公安部門備案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保密工作部門、公安部門依據法定職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

第三十八條 從事出版物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接受他人委託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驗證印刷委託書、有關證明或者准印證，或者未將印刷委託書報出版行政部門備案的；

(二) 假冒或者盜用他人名義，印刷出版物的；

(三) 盜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 非法加印或者銷售受委託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 征訂、銷售出版物的；

(六) 擅自將出版單位委託印刷的出版物紙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的；

(七) 未經批准，接受委託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將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運輸出境的。

第三十九條 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構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接受委託印刷註冊商標標識，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驗證、核實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簽章的《商標註冊證》復印件、註冊商標圖樣或者註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復印件的；

(二) 接受委託印刷廣告宣傳品、作為產品包裝裝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驗證委託印刷單位的營業執照或者個人的居民身份證的，或者接受廣告經營者的委託印刷廣告宣傳品，未驗證廣告經營資格證明的；

(三) 盜印他人包裝裝潢印刷品的；

(四) 接受委託印刷境外包裝裝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出版行政部門備案的，或者未將印刷的境外包裝裝潢印刷品全部運輸出境的。

印刷企業接受委託印刷註冊商標標識、廣告宣傳品，違反國家有關註冊商標、廣告印刷管理規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給予警告，沒收印刷品和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條 從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企業和個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門給予警告，沒收印刷品和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接受委託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驗證有關證明的；

(二) 擅自將接受委託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託他人印刷的；

(三) 將委託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紙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的；

(四) 偽造、變造學位證書、學歷證書等國家機關公文、證件或者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公文、證件的，或者盜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 非法加印或者銷售委託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 接受委託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出版行政部門備案的，或者未將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運輸出境的；

(七) 從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個人超範圍經營的。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公安部門給予警告，沒收印刷品和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1萬元的，並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特種行業許可證：

(一)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動工作證、通行證、在社會上流通使用的票證，印刷企業沒有驗證主管部門的證明和公安部門的准印證明的，或者再委託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二) 不是公安部門指定的印刷企業，擅自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動工作證、通行證、在社會上流通使用的票證的；

(三)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 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或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印刷企业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准印手续的, 或者未在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印刷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 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第四十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逾期未办理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印刷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

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印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 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第四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 收缴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六条 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 擅自批准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印刷企业, 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依法设立的印刷企业, 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80 日内, 到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

依据本条例发放许可证, 除按照法定标准收取成本费用外, 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 《军用机场净空规定》的通知

国发〔20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各军区、省军区、各军, 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武警部队(军级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军用机场净空标准, 保证飞行安全, 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城镇发展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现将修改后的《军用机场净空规定》印发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二日

军用机场净空规定

军用机场和军民合用机场设定机场净空区, 限制净空区内物体的高度, 以及为净空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设置障碍物标志, 适用本规定。

一、机场净空区的设定

(一) 机场净空区是指为保证飞机起飞、着陆和复飞的安全, 在机场周围划定的限制物体高度的空间区域。由升降带、端净空区、侧净空区构成。其范围和规格根据机场等级确定。

(二) 升降带是以机场跑道中线为基准, 两侧各 100 米的中线平行线和两端各 100 米处中线水平延长线的垂直线所构成的场地。升降带上不应有对飞机活动构成危险的物体。

(三) 端净空区是从升降带端线的两端开始, 与升降带边线水平延长线以水平面 15% 的扩散率扩展至 3000 米, 并以此宽度延伸到机场净空区边线所构成的限制物体高度的区域。障碍物限制面起算

高程为跑道端中点高程。端净空区障碍物限制面有关要求详见附表 1。

(四) 侧净空区是从升降带和端净空区限制面边线开始, 至机场净空区边线所构成的限制物体高度的区域。障碍物限制面由过渡面、内水平面、锥形面和外水平面组成。侧净空区障碍物限制面有关要求详见附表 2。

二、特殊机场的净空

(一) 海拔高程 2000 米以上的机场净空要求, 可以参照本规定按实际飞行需要确定。

(二) 多条跑道的机场, 应当按照本规定分别确定每条跑道的净空要求。

(三) 保留旧机场、水上机场和公路飞机跑道的净空要求可以参照本规定相应的机场等级执行。

(四) 直升机场净空要求按照《军用永备直升机场道工程建设标准》(GJB3502—98) 执行。

三、障碍物遮蔽及标志

(一) 经准许存在的超过规定高度的固定物体, 在其最高顶端周围 150 米范围内按 10% 降坡, 降坡面以下的物体被遮蔽。

(二) 被遮蔽超过规定高度的物体不视为独立障碍物, 不遮蔽其他物体。

(三) 机场净空区内超过规定高度及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 均应当设置障碍物标志。障碍物标志由色彩标志和灯光标志组成。

(四) 永久性建(构)筑物应采用红白相间色带标志。两种颜色至少应各涂饰三段, 色带应当垂

直于长边, 宽度视建(构)筑物具体情况确定, 一般不小于 2 米。

临时设施可采用边长不小于 1.5 米的方形红色旗帜标志。旗帜展示在物体的顶部和最高边缘的四周, 间距不大于 15 米。

(五) 单个物体高度低于 50 米的采用低光强红色障碍灯, 50 米至 150 米之间的采用中光强白色障碍灯, 高于 150 米的采用高光强白色障碍灯。障碍灯设置在物体的顶部和最高边缘的四周。高于 50 米的单个物体中间层应当按照规定间距设置中光强白色障碍灯, 每一层的障碍灯不少于四盏。同一层的灯应当同时闪光(详见附图 3A)。

高度大致相同、相邻间距不超过 50 米的物体群, 高于 50 米的采用中光强白色障碍灯, 低于 50 米的采用中光强红色障碍灯。顶部障碍灯应当设置在物体群最高顶端、外侧边缘及其拐角处, 灯的间距不大于 50 米(详见附图 3B)。中间层障碍灯的设置、层间距离和闪光要求同单个物体的规定。

烟囱及类似建(构)筑物的顶部障碍灯应设置在其顶部以下 1.5 米至 3 米。障碍灯性能有关要求详见附表 3。

四、机场电磁环境

机场导航台站的周围环境要求, 按照《航空无线电导航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B6364—86) 和《VHF/UHF 航空无线电通讯台站电磁环境要求》(GJB 20093—92) 执行。

附件(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海关总署 公安部关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地方 公安机关机构序列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编办、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地方公安机关机构序列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 地方公安机关机构序列的实施意见

中央编办 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九日)

为进一步完善缉私体制, 加强有关方面的协调 与配合, 加大打击走私犯罪工作的力度, 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国务院关于缉私警察队伍设置方案的批复》(国函〔1998〕5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缉私警察队伍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1998〕5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各直属海关和海关广东分署的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以下分别称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和广东分局)列入地方公安机关机构序列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除深圳、广州、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外,各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和广东分局在海关现行垂直领导管理体制下,列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机构序列,仍分别设在各直属海关和海关广东分署。

二、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机构序列后,其机构名称按以下规定办理:江苏、西藏、上海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只设有一个走私犯罪侦查分局的,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走私犯罪侦查局”,如:上海市公安局走私犯罪侦查局;福建、内蒙古等省(自治区)内设有两个走私犯罪侦查分局的,并列称“××省(自治区)公安厅(局)××走私犯罪侦查局”,如: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呼和浩特走私犯罪侦查局、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满洲里走私犯罪侦查局;广东分局称广东省公安

厅走私犯罪侦查局。

各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作为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的分支机构,原名称不变。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要积极协助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加强走私犯罪侦查分局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建设。要定期听取走私犯罪侦查分局的工作汇报,大力支持走私犯罪侦查分局依法履行职责。要与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建立经侦、刑侦、缉毒、情报、技侦、边防等业务方面的联系制度以及案件移交办法和相关情报交换制度,并对走私犯罪侦查分局提出的边控、通缉、追捕、羁押及维护缉私秩序等请求予以协助。

四、各走私犯罪侦查分局要自觉接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的监督与指导。要主动汇报工作,及时抄报有关信息,参加公安工作会议以及与打击走私犯罪相关的专业会议和专业培训。要根据打击走私犯罪斗争的需要,积极参加有关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要自觉接受地方公安督察部门的现场督察。

深圳、广州、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在开展打击走私犯罪斗争中,凡遇有重大紧急事项,可直接请广东省公安厅予以协助、配合。具体办法由广东分局商上述各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后报广东省公安厅确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公安部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村民委员会印章,是村级公共权力的象征,在办理村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的制发、使用和管理,是村民委员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农

村村民委员会在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对农村的社会管理造成了不良影响,有些甚至给村集体经济造成重大损失。为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规范农村基层管理,促进村

民自治健康有序发展,现就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村民委员会印章的规格式样和制发程序

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为圆形,直径不得大于4.2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县(自治县、旗、市、区)乡(民族乡、镇)村民委员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在五角星下自左而右横排。民族自治地方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并刊汉字和相应的民族文字。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

今后,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一律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发。刻制村民委员会印章,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报乡级人民政府审核,由乡级人民政府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准刻手续,并到指定的厂家刻制。对不按程序刻制村民委员会印章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撤销或者合并,被撤销或合并前的村民委员会的印章不得继续使用,制发机关应予及时收缴。村民委员会因故需要更换印章,制发机关应在颁发新印章的同时收缴其旧印章。村民委员会印章丢失,应及时向制发机关报告并申请补发,应予补发的由制发机关登记并办理补发。制发机关应以适当方式公布新印章启用和旧印章作废。使用已作废村民委员会印章的,按私刻公章行为处理。

二、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印章的使用管理制度

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村民委员会印章使用管理的指导。要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并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之中。村民委员会印章

要有专人保管,保管人由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提名,并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后决定。为防止乱用印章,一般情况下,印章使用的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般不宜直接保管印章。凡涉及贷款、承包、对外签订合同等重大问题需使用印章时,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经会议讨论同意并经村民委员会主任签字后方可使用。对违反印章使用管理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印章和印章使用的管理,既要严格遵守印章管理规定和印章使用审批程序,又要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不得以欠交税费等为借口,在村民办理参军、婚姻状况证明、外出务工证明等手续时,拒绝使用印章,也不得借机吃、拿、卡、要,增加农民负担。

三、加强村民委员会的印章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监督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后的印章移交工作。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上一届村民委员会应在10天内向本届村民委员会移交印章。拒不移交村民委员会印章的,由制发机关负责追缴,并追究责任。

村民委员会成员在届内被集体罢免的,印章由乡级人民政府暂时代管。乡级人民政府应在重新选举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印章发给新的村民委员会。

各地应结合正在推行的村民自治工作,对村民委员会印章的制发、使用情况和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以往做法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城市居民委员会印章的刻制、使用和管理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湖南省邮政市场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49号

《湖南省邮政市场管理办法》已经2001年7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12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储波

二〇〇一年八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邮政市场管理,维护邮政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邮政业务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市、州邮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邮政市场管理工作。

县(市、区)邮政管理机构受市、州邮政管理机构的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市场管理工作。

第二章 邮政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邮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邮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应当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五条 邮政公用基础设施应当与城镇建设项目同时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

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参与城镇建设项目中的邮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六条 新建、扩建办公楼、住宅楼等民用建筑,应当按照邮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邮政建设标准,将其用地范围内的标准信报箱(群)等邮政服务设施纳入工程设计范围,并同步施工,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七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邮政公用基础设施

建设规划,在方便群众用邮的地方设立分支机构和设置报刊亭、信报箱(群)等邮政公用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章 邮政业务

第八条 下列邮政业务,由邮政企业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专营:

(一)信函(含商业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和包裹的寄递;

(二)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等邮资凭证的发行;

(三)印有“中国邮政”字样不带邮资的明信片的制作、发行;

(四)首日封、纪念封、邮折、邮卡、极限明信片、年票册(折)、邮戳盖销票和风景纪念戳集等集邮品的制作、发行、收购;

(五)邮政储蓄和邮政汇兑;

(六)邮发报刊的发行;

(七)邮政编码簿、邮资票品目录等邮政信息资料的编印、发行;

(八)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由邮政企业经营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下列邮政业务,邮政企业可以根据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办:

(一)普通邮票、邮政信息资料的销售;

(二)国内信函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国际平常信函和包裹的寄递;

(三)明信片的收寄、销售;

(四)普通汇兑;

(五)邮发报刊的收订、零售;

(六)邮件投递;

(七)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可以委托代办的其他业务。

第十条 下列邮政业务,向社会放开经营:

(一)除普通邮票以外的集邮品的销售、收购;

(二)物品类速递业务;

(三)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经营资格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申请开办邮政业务或者单位、个人接受邮政企业委托代办邮政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单位、个人从事向社会放开经营的邮政业务,应当经市、州邮政管理机构批准。但是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行包和货物运输的除外。

第十二条 邮政企业委托他人代办邮政业务,应当与接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协商一致并签订委托代办合同。

邮政企业应当对接受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代办邮政业务的活动加强指导,并对代办人的代办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申请从事邮政通信用信封、明信片 and 按国家规定需要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经国家或者省邮政

管理机构批准,领取生产监制证。

第五章 邮政服务

第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遵守职业道德,讲究文明礼貌,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优质、高效的邮政服务。

第十五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明显部位悬挂经营证照和邮政标识牌,公布营业时间、业务种类和资费标准,公开监督电话号码和服务承诺。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投递频次、时间和投递范围投递邮件。

信箱(筒)上应当标明开取时间和频次。

第十六条 经营者收取邮政业务资费,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的规定,不得擅自增设资费项目或者变更资费标准。

邮政用户有特殊用邮要求的,经营者可以与用户签订协议,约定投递的位置和方式及其他服务项目,并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价格收取服务费。

国家调整邮政业务资费项目、标准,经营者应当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经营者提供邮政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强迫或者欺骗用户用邮;

(二)无故拒绝、拖延、推诿、中断通信业务;

(三)私拆、隐匿、毁弃、盗窃邮件,撕揭邮票;

(四)贪污、冒领、扣压用户款项;

(五)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营业时间;

(六)泄露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七)非法对外提供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情况;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邮政市场秩序

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收寄法律、法规禁止寄递的物品。法律、法规规定凭证寄递的物品,用户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十九条 经营者代办销售的普通邮票,必须从与其签订委托代办合同的邮政企业购进。

经营者在发行期内销售纪念邮票、特种邮票,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发行日期、面值或者售价销售。

第二十条 禁止销售未经邮政管理机构监制的邮政通信用信封、明信片和国家规定需要监制的其他邮政用品用具。

第二十一条 邮政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交寄信函应当使用经邮政管理机构监制的标准信封或者明信片;

(二)交寄信件以外的邮件应当经邮政企业当面验视内件;

(三)不得交寄法律、法规禁止寄递的物品或者超过规定限量的物品;

(四)盖有义务兵免费专用戳记的信封,不得买卖或者赠与义务兵以外的人;

(五)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标准缴纳邮政资费。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伪造、买卖、冒用、出租、转借邮政专用标志、邮政标志服和邮政专用品或者擅自使用“邮政”(含“邮政”外语译文)字号；

(二) 伪造、买卖、盗用、涂改、出租、转借邮政用品用具、通信信封或者通信用明信片生产监制证；

(三) 伪造、涂改邮资凭证及其他邮政有价证券(卡)；

(四) 损毁或者私开邮政信报箱(筒)；

(五) 违法检查、截留、抽取邮件或者违法拦截、扣留、搜查邮政运输工具；

(六) 其他危害邮政市场正常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邮政市场的监督检查，受理并及时调查处理用户的投诉和举报。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邮政企业委托，擅自经营本办法第九条所列邮政业务的，或者未经邮政管理机构批准擅自经营本办法第十条所列邮政业务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二) 经营者强迫、欺骗用户用邮或者无故拒绝、拖延、推诿、中断邮政业务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三) 经营者撕揭邮票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四) 生产未经邮政监制的通信用明信片、邮政用品用具，销售未经邮政监制的邮政通信用信封、明信片或者邮政用品用具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五) 伪造、买卖、盗用、涂改、出租、转借生产监制证和其他有关批文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六) 销售从非委托邮政企业购进的普通邮票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邮政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由邮政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集邮票品经营活动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1年9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 农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湘政函〔2001〕149号

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推动和大力支持下，经过广大涉农单位和农业科技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我省农业科技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为提高全省农业生产力水平，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

为了弘扬崇尚科学、开拓创新、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激励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为推动我省农业科技进步，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30个单位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袁隆平、刘筠同志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杰出贡献奖，授予彭廷柏等10名同志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突出贡献奖，授予陈立云等59名同志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取得更大成绩。全省科技战线和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要以他们为榜样，扎实工作，团结奋斗，为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实现农业跨越式发展，加快我省农业现代化进程贡献智慧和力量。

附：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二日

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共30个)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农业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中科院长沙农业现代化研究所农业现代化示范试验
研究课题组
国家南方农药创制中心湖南基地
湖南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湖南省棉花科学研究所
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
湖南农业杂志社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湖南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所
湖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湖南省农业科学院
湖南省水稻研究所
湖南省蔬菜研究所
长沙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醴陵市人民政府
湘潭县泉塘子农技站
华容县人民政府
衡东县科技局
常德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益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桂阳县人民政府
永州市畜牧水产局

湖南雪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驰激素有限公司
双峰县农业局
张家界市畜牧水产局
湘西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二、湖南省农业科技先进个人 (71名)

1、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杰出贡献奖 (2名)

袁隆平 刘筠

2、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突出贡献奖 (10名)

彭廷柏 邹应斌 谢庭生 欧细满 李午平
刘思源 郑治文 汪扩军 赵立武 李映武

3、湖南省农业科技工作先进个人 (59名)

陈立云 赵仁杰 陈良碧 刘正初 秦道珠
陈诗柱 余云辉 柳爱平 姜性坚 田儒斌
胡世辉 李克勤 缪文超 李育强 谢国和
吴晓林 刘立钊 赵爱群 陈良昌 吴宪章
沈起鹏 蒋福元 邹学校 周坤炉 赵正洪
蔡立湘 张继仁 郑圣先 梁海泉 曹建祥
廖铁军 胡里仁 黄升平 曾年海 李罗斌
赵铁球 蒋逊平 唐露尧 王安华 林芳仕
张月兰 王泽斌 陈兆祥 李繁荣 方友祥
陈国发 邓景标 刘先雄 唐 华 石跃才
匡樟青 廖松贵 邓良其 刘保初 熊卫华
王子立 汤先赤 陈国民 龙耀平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工商局关于改进市场准入制度促进企业 改革和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26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工商局《关于改进市场准入制度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调，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改进市场准入制度 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工商局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七日)

为了促进我省经济发展，现就改进市场准入制度，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简化企业前置审批手续。对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逐步推行并联审批制度，实行“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

完成”的审批登记程序。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有关关联审批的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二、简化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企业办理登记注册

时间。企业名称预先登记和设立登记，从受理之日起，分别在5天和15天内作出核准与不予核准的决定。

三、放宽企业经营范围限制。对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2〕11号文件未放开经营的19种重要工业品生产资料商品，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外，全部放开经营。

凡国家没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核定企业经营范围，除需经审批的项目单独核定外，其它可按行业大类或中类核定。

四、允许公司制小企业注册资本分期到位。设立公司制小企业，注册资本在50万元以下，一次性到位有困难的，可分期到位，但首期出资额须达到注册资本的10%以上，且最低不少于3万元；1年内实缴注册资本须追加至50%以上，3年内全部到位。注册资本到位前，企业按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承担责任，企业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放宽企业名称的登记条件。除在省工商局登记的企业可冠省名外，其他企业不论投资人的经济性质、企业类型和隶属关系，投资设立注册资本在500万元以上的科技型企业、800万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1000万元以上的商贸型企业、资质在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其名称可以冠省名。外商投资企业、拥有驰名商标或湖南省著名商标的企业、经省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不受注册资本的限制，允许其名称冠省名。

外省投资者在我省投资，其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所办企业的名称可冠省名。

六、放宽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的条件。冠省名的企业集团，其基本登记条件为：

- (一) 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
- (二) 具有3个以上控股子公司；
- (三) 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达到10000万元以上。

冠市、州、县（市）名的企业集团，其基本登记条件为：

- (一) 母公司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
- (二) 具有3个以上控股子公司；
- (三) 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达到5000万元以上。

文化、旅游、农业开发机构和科技型企业集团，其基本登记条件为：

- (一) 母公司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具有3个以上控股子公司；
- (三) 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和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七、简化企业改制登记程序。企业依照《公司法》改制为公司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按设立登记程序办理登记的外，可按变更登记程序办理改制登记。

八、鼓励多种经济成份的市场主体参与企业改制。凡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均可成为公司股东或股份制企业的出资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企业内部职工可以自愿投资入股。对职工入股人数超过股东法定人数的，允许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投资。职工持股会可依托工会设立，并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十、支持企业债权转股权。改制企业的债权人与企业协商一致，同意将债权转为股权的，可依法办理债权转股权手续，债权人转为股东。金融债权转为股权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允许国有企业以股权形式投资入股。国有企业以其投资设立的全资企业的权益或在其他公司的股权，经评估后出资入股，可经其投资主体同意后，办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

十二、支持改制企业明晰产权关系。企业在改制中按产权界定部门出具的产权界定意见书办理改制登记。对挂靠企业解除挂靠关系的，可由实际出资人出证，经原挂靠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确认，原注册为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应经同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部门确认，重新认定所有权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十三、企业在改制前经营范围中已取得的专项审批项目，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外，有效期内申请办理改制登记可不再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十四、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投资公司、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其对外累计投资额超过本企业净资产50%的，允许其逐步进行规范。

十五、支持各类科研机构 and 事业单位进行企业化转制。对转为企业的科研机构和事业单位，由其自主选择转制方式，可申请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合作制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对转为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可以原有机构的名称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但不得冠用行政机关名称。

十六、允许改制企业沿用原企业名称。企业整体改制为公司的，允许沿用原企业名称并加“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对于改制后另起名称，而原企业名称又因特殊原因仍需保留的，可在用新名称的同时保留原企业名称，保留期限为3年。

十七、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以技术出资兴办企业。设立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具有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技术出资比例可不受限制。设立公司制或非公司制企业法人的，经省以上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属高新技术成果的，技术出资可占注册资本的35%；属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成果，技术出资可超过35%。

十八、支持企业和个人以经评估的商标权等工

业产权和技术管理、信息等要素出资兴办各类企业。驰名商标、湖南省著名商标持有企业可多次以商标使用权出资参股申办企业。

十九、支持企业发展连锁经营。连锁店总部与门店可以投资关系或合同关系作为连锁纽带。门店可持加盖原登记机关印章的连锁店总部营业执照复印件申办营业登记,免于办理核转手续。其它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也可免于办理核转手续,直接持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登记注册后,由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隶属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

二十、社会中介机构与原主办单位脱钩,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均应依法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予以支持。

二十一、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适应城市化建设需要,其总部住所向中心城市集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予以支持,及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相应做好企业档案移送工作。

二十二、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股票发行上市。做好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上市公司的资产购并、优化组合的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十三、支持兴办为农业和农民服务的经济实体。凡兴办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有利于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销售企业,应给予积极支持,及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二十四、支持乡村兴办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农民投资入股共同组建

股份合作制企业,充分利用当地原材料开办生产、加工、销售企业。

二十五、支持和鼓励省外企业来我省投资兴办企业,其所办企业与本省企业一视同仁,享受本省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方面的优惠政策。省外企业兼并、购买我省企业的,被兼并、购买企业经营范围内的专项审批项目在有效期内继续予以保留。

二十六、鼓励出国留学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合作兴办各类科技型企业,其登记注册可参照国家有关华侨和港、澳、台胞投资的法律、法规、政策办理登记注册。

二十七、允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出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双方认缴的注册资本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就可以依法设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出资。

二十八、对外商投资额占注册资本25%以下的企业,允许按内资企业登记。

二十九、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投资。在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设立的公司,可依照国家有关内资企业的规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其外资比例达到25%以上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三十、部分企业年度检验试行免检制度。对长期遵纪守法、连续3年以上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处罚,且经营情况良好、商事信誉较高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年度检验时可免于审查程序,只需在每年的年检截止日期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送交填写好的年检报告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直接在其营业执照的正、副本上加盖年检戳记和加贴年检标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债务 落实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2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积极推进企业改制工作,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但是,在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了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没有落实金融债权债务的情况,有的借企业改制悬空、逃废金融债权债务。这种情况将影响我省改革开放的形象,影响我省的金融信誉和金融秩序。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重视。为了认真落实省政府领导关于企业改制中不得逃废金融债务的指示精神,有

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就做好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债务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债权金融部门参与企业改制过程的工作。制订企业改制方案要听取债权金融部门的意见,债权债务的处置要征得债权金融部门的同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等九个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29号)中确定的省直九个公司,在深化改革过程中,要由债权金融部门确定专人负责联系落实在这些公司的债权债务。

二、要牢固树立诚实守信的思想。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逃废债务。企业破产、兼并、重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按规定程序办理，落实好金融机构的债权债务。实行破产的企业，要依法清偿金融机构的债权，维护金融机构对抵（质）押物的优先受偿权；实行分立的企业，要按所得有效资产的比例，同比承担债务，做到“债随物走”，不得只承接资产，不承担债务；实行股份制改造及被兼并的企业，要由改制后的企业及兼并企业承担原企业及被兼并企业的全部贷款本息，签订还本付息协议书并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出售、拍卖、转让的企业，所得资金收入要偿还金融债务，已设定抵押权、质权的抵押物、质物出售，须经抵（质）押权人同意，出售收入应优先用于清偿抵（质）押贷款本息；实行租赁或承包的企业，出租、发包方和承租、承包方要与原债权金融机构签订偿还贷款本息的协议，并在原主办金融机构开立基本结算户；实行合资（合作）的企业，新建企业或经营部门要以出资比例同比承担贷款债务。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按照有关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认真做好改制企业的登记工作。改制企业办理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时，要提交人民

行债权管理机构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得为其办理有关登记注册和颁发新的营业执照。对各债权金融部门反映的确有逃废金融部门债权债务行为的企业，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维护金融债权，是防范金融风险，促进经济、金融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大局出发，高度重视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债务的落实工作，妥善处理企业改制与维护金融债权债务的关系。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企业改制工作的领导，负责企业改制工作的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和审批企业改制方案，及时监督检查企业改制方案的实施。各级各部门对前段企业改制中金融债权债务的落实情况要进行一次检查，对已经出现的在企业改制中悬空或没有落实金融机构债权债务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措施，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本通知精神予以纠正，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蓄意逃废金融机构债权债务的典型事例，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二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2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二季度以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28号文件和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办发〔2001〕14号文件精神，及时调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部署，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全省农民负担预算方案已审批结束，农民负担监督卡正陆续下发到户。但是，一些地方在下达今年农民负担方案时，仍在向村、组和农户平摊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有的违反规定超项目超限额向农民下达统筹提留额；有的地方和部门继续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有的基层干部强迫农民出资出劳；还有的不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八个禁止”和省委“七个严禁”的规定，仍在组织“工作组”、“小分队”向农民收取统筹提留费，个别地方已酿成严重后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1〕42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减轻当前农民负担，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减负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减轻农民负担既是党在农村的一项长期政策，又是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目前正在农村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教育，如何使干部受到教育，让农民得到实惠，很大程度上需要体现在让农民负担真正减下来，干群关系得到进一步改善。只有真正把各项减负政策落到实处，农村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才能持续发展，农村的稳定才有保障。

二、坚决执行现行减负政策

今年除实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长沙县、津门市、永兴县外，一律执行现行税费政策，要确保今年农民的税费负担水平比上年有所下降。

要严格依法征收农业税。除农业税外，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等一律依实计征，严禁按人口、按田亩平均摊派；农业税计征土地上生产的农业特产作物，在计征农业特产税时，要扣除已征农业税，不得重复征税；工商其他各税不得向务农农民分摊。

要严格执行乡统筹村提留不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且不超过1997年绝对额和略低于上年负担水平的规定。切实做好农民负担卡发放到户工作，严格规范卡内项目和填卡程序，防止层层增项

加码。农技服务费、农机服务费、牲畜防疫费等服务性收费和共同生产费一律不得填入农民负担卡，切实维护农民负担卡的严肃性，防止以共同生产费、统一服务费、以资代劳等名义，在统筹提留费之外乱开口子，变相增加农民负担。农民依卡上交，凡不给农民发卡及卡外不合理负担，农民有权拒交。

要坚决制止农村“三乱”。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收费，要严格执行省财政、物价和教育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标准，贫困地区实行“一费制”，并向社会公布；农村教育事业附加一律不得“随读代征”，取消一切形式的教育“口子费”；除农村义务教育危房改造外，其它农村教育集资、公路集资、电力电信集资、水利集资、卫生院建设集资等一切集资和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一律禁止；坚决查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种罚款和摊派行为。

要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制度。各地都要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要清理和公开村级财务。

要全面推行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各级物价和减负部门要切实做好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制的规范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要在政府所在地和墟场等群众集中的地方设立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牌，涉农收费部门要在各自办公地设立涉农收费公示牌，村要在村务公开栏设立涉农收费公示栏。要利用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把农村重要的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批准机关、收费对象、监督电话等予以公示。所有涉农价格和收费公示牌、公示栏所公示的收费项目、标准等要由县（市、区）物价局和减负办统一审核。

要严格执行中央“八个禁止”和省委“七个严禁”规定，切实转变干部作风。在税费收缴过程中，一方面要教育农民群众爱国家、爱集体，自觉履行应尽义务，对合理负担真正做到自觉交、主动交，对因受灾减产和特别困难交不起的农户，要及时做好税费减免工作；另一方面，要严肃工作纪律，任何情况都不允许以任何形式组织“工作组”、“小分队”到农民家“撮谷、抬猪、搬家具”。

切实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县（市）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长沙县、津市市、永兴县作为我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县（市），要严格按照中发〔2000〕7号、国发〔2001〕5号、国办发〔2001〕28号和湘办发〔2001〕14号等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做好试点工作。计税面积、计税产量等要得到农民的认可。在试点中，不得搞任何形式的集资摊派；不得将已取消的行政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得将“一事一议”变成固定性收费项目，并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限额标准。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参与试点工作，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减轻、规范、稳定”目标的实现。要积极探索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新机制。

三、精心组织部署全省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国务院今年6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报刊摊派和达标升级活动组织专项检查。在国务院检查验收前，我省要认真组织自查自纠。

对全省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的自查自纠工作，由省教育厅按教育部的统一安排负责组织实施。自查内容主要是查各地对中小学乱收费行为是否进行了全面清理、纠正和查处；省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是否得到严格的执行；中小学生的用书是否符合省定目录；一切通过学校的代收费项目和“口子费”是否取消；农村教育费附加是否“随读代征”；农村学校危房改造集资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审批；地方政府和部门是否有向学校、教师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和平调、截留、挪用教育经费问题。

对全省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的自查自纠工作，由省物价局按国家计委的统一安排负责组织实施，省计委、省水利厅、省农电局配合。自查内容主要是在农网改造中有无乱集资、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强制农民义务出工、出料，摊派食宿等变相收费和搭车收费；有无强迫农民购买电表或借校表为由向农民多收费；有无超过省物价部门核定的限价乱涨价、乱摊变线损多收费；完成农网改造的地方是否实行城乡同网同价。

对全省报刊摊派的自查自纠工作，由省新闻出版局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安排负责组织实施。自查内容主要是各地是否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报刊征订进行清理；是否存在以部门发文、召开征订会或以回扣等手段向基层摊派报刊的行为；是否落实对农村报刊征订费用的控制标准和总额；对摊派报刊的问题是否进行认真查处和纠正。

对全省在农村开展达标升级活动的自查自纠工作，由省纠风办按国务院纠风办的安排负责组织实施。自查内容主要是查各地是否有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创建、评比、验收、授牌、命名等明令取消的达标升级活动。

在开展上述专项自查的同时，省国土、建设、计生、民政、公安、工商部门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建房、计划生育、结婚登记、外出务工证明、身份证、工商登记等方面的乱收费和搭车收费进行自查自纠。

这次全省减负专项检查由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协调，省直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组织专项自查的牵头单位，要按国家对口部门的要求，制定检查方案报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州）、县（市、区）、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牵头部门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全面组织自查。做到上下结合，条块结合，不留死角，不走过场，检查面要覆盖全省所有乡镇。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及时整改，并将处理和整改结

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各市州和相关部门自查的情况要在9月底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和省直牵头部门。10月份,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农村办、省监察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法制办、省减负办和自查牵头单位对各地各部门自查情况组织联合抽查,全省抽查情况分别报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有关牵头部门。

结合减负专项大检查,要全面开展一次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的清理。各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由一把手签字后将清理结果于10月中旬列出清册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凡未参与此次清理和重新审核的文件一律不得再执行。今后凡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收费项目,必须按规定事先经同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未经审核同意的文件一律无效,并由监察、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发文单位领导的纪律责任。

四、认真落实减负领导负责制和部门工作责任制,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制

各市州、县(市、区)、乡(镇)党政一把手是当地减轻农民负担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辖区内农民负担负总责。凡因落实领导责任制不力,在辖区内出台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政策、规定和出现违法违规收缴农民税费行为的,除追究当事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同级和上一级一把手的行政和纪律责任。

重申涉农部门工作责任制。凡违反规定,继续向乡、村和农户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和服务性收费的;违反统筹提留政策,擅自突破规定项目、限额审批和下达统筹提留预算额方案的;违反农村中小学收费政策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为政府和有关部门代收不属于学杂费范围的其它费用的;对农村电网改造乱收费和电费乱涨价;报刊摊派乱收费;农村建房乱收费;计划生育乱收费;民政结婚登记和户政办证乱收费;违反规定向农民搞公路集资、教育集资、电力电讯集资、水利集资、卫生院建设集资的等,均按照部门工作责任制要求,追究乡(镇)和县(市、区)部门一把手的行政责任,涉及上级部门的,追究上级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加大涉农违规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因违反减负政策而引发群体事件和恶性案件的,除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和市州、县(市、区)、乡(镇)负责同志的纪律责任外,坚决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

“一票否决”权由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在上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和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使,以上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为主。“一票否决”的对象:省直有关部门,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及所属的有关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上述单位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一票否决”的范围:否决当年评选的先进单位、文明单位、目标管理合格单位、优秀领导班子等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同级人民政府评选授予的综合性荣誉称号;否决个人当年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同级人民政府评选授予的综合性荣誉称号和晋职晋级资格。行使“一票否决”的权限:省直有关部门,市州及副厅级以上单位,中央驻湘单位以及按管理权限由省直管理的单位和干部,由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行使否决权;县(市、区)、市直副处级以上单位和干部,由市州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行使否决权;乡(镇)、县(市、区)直副科级以上单位和干部,由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行使否决权;实行垂直管理为主的部门和个人,由属地市(州)、县(市、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与该部门上一级领导机构共同行使否决权,以地方为主。各级人事、劳动、监察、文明办等有关部门和干部任免机关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积极支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落实“一票否决”制。

增强涉农信息报送意识,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一定要及时报送涉农群体事件和死人案件等重大信息,凡发生因农民负担引发的群体事件和死人案件,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必须按中办发〔1999〕7号文件规定的时限内逐级将信息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事态处置情况。同级监察、减负部门必须同步上报省监察厅、省减负办。今后,对迟报、漏报、瞒报、压报信息的,将追究有关领导有责任。

加强对农民负担信访批示查办件办理工作。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领导同志对有关涉及农民负担问题的批示件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查办函。今后,对国务院和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给市州、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查办件和国家、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发函的查办件,都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及时上报调查和处理结果。

要切实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和力量要保持稳定,不能削弱。市州、县(市、区)都要成立常设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配备必要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赋予相应的职责和权利。乡(镇)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由乡(镇)经营管理站承担,任何地方都不得借乡(镇)机构改革撤销乡(镇)经营管理站,以确保我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体系的健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2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我省从1995年开始推行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由于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但目前也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了进一步落实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粮食库存管理

各级行政首长作为粮食库存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粮食库存安全完整承担领导责任。各级粮食行政管理机关及粮食购销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粮食库存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本部门、本企业的粮食库存管理承担直接责任。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粮食库存管理责任制、企业法人代表离任审计交接制、财务统计保管定期对帐制、库存粮食定期检查制。全省各粮食购销企业要按照粮食统计、会计和仓储保管等制度规定，对粮食购、销、调、存等各项业务及时如实作好相关帐务处理。严禁地方政府违规借粮和挪用粮食销货款；严禁粮食部门采取虚开收购凭证等非法手段套取粮食收购和补贴资金、违规违纪出售粮食、用销粮货款发放工资、作其他开支。对已发生的违规销售、借粮和挪用等问题，必须进行清理纠正，及时补库或将销货款如数归还银行贷款，否则，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当事人的行政与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粮食清查仓库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要依照有关法规法纪进行处理。要教育干部职工树立政策法规观念和全局观念，严格按照国家粮食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办事，切实抓好职工业务学习和技术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二、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

各级政府将本级财政应该负担的粮食风险基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省财政继续实行统一扣缴、集中拨付到位的办法。各地不得将已预算安排到位或由省财政扣缴到位后的粮食风险基金，以收取资产占用费等名义抽走。各级财政部门必须在农业发展银行或其代理行建立粮食补贴专户，拨给粮食部门的各项补贴资金均实行专项调度，专户拨补，专户管理；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将各项粮食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给粮食企业，不得截留、挪用。各级粮食、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对于截留、挪用补贴款和以收取资产占用费等名义抽走粮食风险基金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进行

严肃处理。

三、加强仓库维修改造

各地要将粮食仓库维修改造贷款利息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强粮食仓库维修改造工作。全省争取5年时间每年由省农业发展银行贷款8000万元至1亿元，按照适当集中、重点改造、向一线收纳库倾斜的原则维修改造仓库。承贷企业同级财政和省级财政各负担50%的贷款利息。各地要比照此办法，采取由市、县两级财政各负担50%的贷款利息，争取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维修改造本地仓库。根据储备分级负责体制，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加强本级储备仓库的建设。

四、加强对粮食企业改革的领导

加快粮食企业改革是粮改“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国有粮食企业要加快自身改革步伐，继续实行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大力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必须坚持改革企业体制与转换经营机制相结合；优化资产结构与调整经营结构相结合；加大改革力度与稳步推进相结合；规范操作与因地、因企制宜相结合的原则。各地要在早稻入库基本结束后，成立由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粮食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实行分工明确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要以产权结构调整为突破口，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核心，综合运用多种改革办法，制定深化粮食企业改革的具体方案，对国有粮食企业实行战略性调整与重组。鉴于粮食企业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人员包袱、债务包袱、库存包袱大，仓储设施陈旧，工艺设备落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支持粮食企业推进自身改革。

五、加强政府因灾借粮的管理

(一)借粮用途和范围。只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时，对因灾严重减产而缺粮的灾民供应救灾口粮，或因情况紧急必须动用粮食用于抗洪救灾的，才能从粮食企业借粮。所借粮食一般情况下为商品周转粮。

(二)借粮批准权限。借粮须经当地农业发展银行同意并报上一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借粮数量在50万公斤原粮以上的，须由市、州政府报经省政府批准。特殊情况下，需动用储备粮，须报经粮权所属政府批准。经批准同意借粮的，须办理借粮手续，并将复印件送同级粮食、财政、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备案。粮食购销企业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取得政府批准文件、财政担保书并办好相关

手续后,才能出库粮食。紧急情况下的处置须及时补办手续。

(三)归还期限。所借粮食原则上须在日历年度内归还。数量较大的,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四)担保措施。所借粮食须由同级财政担保,并落实归还粮食或粮款的具体措施。对借粮还粮的,按先销后购、推陈储新的办法处理,如粮食购销出现价格倒挂,其价差亏损由同级财政补贴;归还粮款的,必须计算借粮成本和合理费用。

(五)有关责任。逾期未归还粮食或粮款的,由批准借粮一级政府督促借粮单位和有关部门归还。对长期借粮不还、拖欠或挪用销货款的,在限期归还粮食或粮款的同时,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工作,市长、州长和县长要切实担当起粮食生产结构调整和购销总量平衡的责任,促进粮食生产向高效、优质方向发展;担当起粮食库存管理的责任,确保库存粮食安全完整;担当起粮食财务包干、粮食风险基金预算管理责任,确保粮食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新的粮食财务亏损挂帐不再发生,确保粮食企业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各地要在继续贯彻落实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针政策的同时,针对南方早籼稻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部分主销区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和我国即将加入WTO等新情况,认真研究完善粮食改革的措施,搞活粮食流通,推动农业生产。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八月四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2002年度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2001〕4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政报》是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是刊载和发布国家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法定载体。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0〕24号、〔2001〕18号文件规定,《湖南政报》行使省人民政府公报职能,刊登的省人民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发文机关可不另行文,另印制少量文本,供存档备查。从2002年1月起,省政府办公厅将改革文件印发办法,减少发文数量和发送范围,充分发挥《湖南政报》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作用。为了切实做好2002年度《湖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湖南政报》在政府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负起《湖南政报》宣传发行的责任。《湖南政报》作为省人民政府公报,承担着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发布政策法规的重要职能。做好《湖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对于扩大政策法规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经营和人民群众依法办事,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将此作为一项重要的政务工作切实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督促检查,并帮助解决发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府办公室及部门办公室要将《湖南政报》的宣传发行纳入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人员,明确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扎扎实实抓好宣传发行工作。

二、文件印发办法改革后,各级机关工作人员

特别是企业事业单位,将主要通过订阅《湖南政报》来解决阅读文件问题。乡镇以上各级党政群机关,有条件的村委会、居委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都应订阅《湖南政报》。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好单位订阅的同时,要加强对《湖南政报》的宣传,尤其要向企事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湖南政报》在政策性、法规性、权威性和工作指导方面的特殊地位和作用,认真抓好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城乡广大群众的订阅工作,不断扩大发行面,增加订阅对象。

三、2002年《湖南政报》仍实行邮局和自办发行两条渠道征订,以自办发行为主,由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省直机关各单位办公室代办收订。各地邮政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认真做好《湖南政报》的宣传征订和邮发工作,减少差错,加快投递,保证刊物及时准确地投递到订户手中。

四、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公文用纸的规定,从2002年1月份起,《湖南政报》将由16开本改为国际标准A4型版面。改版后仍为半月刊,订费为每期单价4元,全年出版24期,定价96元。欢迎和扩大个人自费订阅。凡公费订阅报刊的,要优先保证《湖南政报》的订阅。

五、订阅与缴费要同步进行,不得拖欠订费。各地要及时征订及时收款,加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止挤占、挪用订费。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加快郴州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战略思考

中共郴州市委书记 李大伦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加入WTO时日临近,如何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加快发展,是我们在新世纪必须正视和研究的重大课题。我市必须坚持以开放带动为首选战略,打开大门搞建设,大胆吸收和利用国内外的资金、技术和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为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一、大开放要强化观念的大更新

比较我市与沿海地区在经济发展上的差距,主要是对外开放上的差距,其中最根本的又是思想观念上的差距。因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一是要树立“无外不快”、“市外就是外”的观念。经济欠发达地区要加快发展,招商引资是一条捷径。实行全方位的开放政策,应包括对内、对外两个开放,做到“内商外商一齐招,内资外资一齐引”。当前,国内民间资金多,上市公司资金多,为我们招商引资提供了良好机遇。资兴市啤酒厂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东江制药厂与广东宏远集团合作开发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就是我市企业与市外上市公司合作的成功范例。坚持对内开放,聚焦点要放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瞄准国内强势企业和上市公司,加强合作与交流;二是瞄准广东、上海等区域“龙头”,最大限度地引进和集聚来自“龙头”的生产要素和经济资源;三是瞄准最具活力和扩张能力的民营资本。通过招商引资,建成一批产业项目,增强发展后劲。

二是要增强“引智引技”的观念。一方面要积极引进国外智力。引进、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及其他一切文明成果,加快自己的发展,是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既要加快国外先进科技成果的引进,更要注重人才的引进。另一方面要加强与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去年,我市有100家企业与80多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合作项目120多项;郴州山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与中科院声学研究所联合研制开发设备,成为全国首家为核电工程提供超声波清洗净化设备的企业。

三是要确立“走出去”的观念。实施“走出去”战略,既是经济发展走上新阶段的显著标志,又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大趋势的必然选择。我市一些企业已经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去年,临武县利用民间资金,在越南和缅甸分别创办了中国郴州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中缅康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在境外进行铅锌矿、锡和氧化锌矿的开采、加工和销售;联合国小水电中心郴州基地成立后,

已经承接了印度4个项目共9个水电站的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任务。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地区选择上要以政局稳定,投资环境较好,且与我关系友好,双方有相当经贸合作基础的国家和地区为重点;在行业选择上,要以在设备、技术上我方有较强比较优势的轻工、纺织、机械电子、有色、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在投资方式上,要以企业现有设备及成熟技术和原材料、零部件等实物投入为主,以从事散件组装及加工生产为重点。企业要加强管理,提高成功率,防止把“走出去”变成“出去走”;要善于积累经验,在联合中发展自己,逐步建立稳定的海外市场。

二、大开放要注重资源的大开发

利用外资开发本地资源,就是通过引进增量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存量资源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实现存量资产增值,达到扩充经济总量的目的。郴州市拥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是享誉世界的“有色金属之乡”,是全省重要的能源基地、旅游胜地。这些丰富的资源对外商投资有很大的吸引力,并为郴州发展开放型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由菲律宾康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资经营的康达(湖南)水泥有限公司,以开发宜章县太平里乡丰富的石灰石矿为基础,总投资8566.2万美元。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第一期工程建成后,可年产高标号水泥200万吨以上,年产值达32477万元,年创税收6181万元。这一项目的启动,再次为我们展示了利用外资开发本地资源的广阔前景。我们一定要立足本地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使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

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国内外各类宣传媒体,对郴州的资源优势和资源特色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推介。要办好一年一度的郴州生态旅游节,通过邀请境内外客商、新闻界朋友实地考察、商务洽谈、旅游观光,使他们了解郴州丰富的自然资源,领略郴州美丽的山水风光,感受郴州人民的好客热情,从而激发他们宣传郴州、投资郴州的热情。

二是要明确开发重点。引资开发资源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开发有色金属资源要以采选、冶炼、深加工和不受国家出口限制的产业为主;开发建材资源要以水泥、玻璃、石材为主;开发能源要以煤炭、电力为主;开发旅游资源要以东江湖、浙水漂流、五盖山狩猎场等拳头产品为主。各地应结合本地的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办出特色。

三是要突出优化升级。要以引进资金和技术嫁接改造工业企业为主攻方向,实行本地资源与外地

资本对接,存量与增量对接,增强对资源型产品的深加工和精加工能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和附加值,促进传统产业的优化升级。

四是要注重资源和环境保护。引资开发资源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要在采取严格措施,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进行合理开发,提高资源利用率,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各级政府要将此作为一项基本的、特别重要的职能,切实负起责任。

三、大开放要形成工作的大格局

当前,我国对外开放正在呈现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推进的新趋势。我们要适应新形势,继续采取“领导带动、活动推动、企业主动、部门联动”的方针,努力形成各行各业全面开放、对内对外同时开放、上下左右联动开放的大格局。

一是要坚持市、县、乡、村层层开放,不断拓展开放的空间。继续坚持市、县党政一把手对开放型经济工作负总责,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几大领导齐抓共管,对开放引进中的大项目、大客户建立项目责任制。乡镇村也要把开放引进作为搞活本地经济,促进区域发展的大事来抓。各级都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开展“节会搭台、经贸唱戏”等系列活动,吸引客商投资、经营。

二是要坚持工、农、贸、文、科、教各行业全面开放,不断拓展开放的领域。要从根本上改变政府和传统外贸企业在招商引资和对外贸易中唱主角的状况,引导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成分的企业共同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综合载体,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外经贸管理部门主动协调服务、各行各业全面参与的大开放格局。当前,特别要通过吸纳各方投资,积极发展教育、科技、文化产业。

三是要坚持内外开放结合、外引内联并举,不断拓展开放的途径。郴州毗邻广东,靠近港澳,是湖南走向世界的“南大门”。我们要利用郴州这一区位优势,把对外开放的重点放在港澳地区,使郴州成为集聚外资的“洼地”、外贸出口的“便道”、境外劳务输出的“蓄水池”,积极参与港澳经济合作与竞争,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同时,要在省内外、市内外、县内外通过合股、合作等方式,引进和吸收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进一步巩固和拓

宽国内市场。

四、大开放要突出环境的大改善

良好的环境是一种重要资本。优化投资环境是关系到全方位招商引资、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举措,必须抓实抓好。

一是要加大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对国家和省、市出台的一系列吸引外资和鼓励出口的政策,要认真执行,落到实处。要切实“降门槛”,取消不合理的、重复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彻底根治“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要大胆“拆篱笆”,国有企业改革要打破区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敢于拿出一批国有企业的优质资产出售转让,敢于拿出优势企业、优质产品与外商合资,进行嫁接改造;在鼓励投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方面,除国家特别限定的行业外,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全面放开经营领域、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开发区、工业小区、大型市场等企业和业户比较集中的地方,要尽可能实行“统一收费,内部分流”的方式,把对企业和业户的干扰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是要加大硬环境建设力度。要以道路、交通、通讯为重点,强化市政设施;以供水、供气、供电为重点,完善配套设施;以发展金融商贸业、信息产业、旅游业、文化产业为重点,不断提高城市的带动功能和品位。大力实施“洁、美、净、绿”工程,全面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三是要加大服务力度。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和国际惯例,按照“小政府、大社会,少审批、多服务,高效率、法制化”的思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探索政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新路子。推行“投资前、建设中、投产后”的三段式服务体系,在项目引进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审批办法,积极推进项目联合审批制度、定期会审制度和主管部门“一个口子”承办制,实行“窗口式办公”、“一条龙服务”。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实行依法行政,减少行政行为的随意性,进一步加大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及时处理涉及企业的经济、民事、行政纠纷,对干扰、破坏企业正常经营、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查处。

从清水井村的变化看农村经济发展之路

怀化市鹤城区区长 杨冬英

清水井村位于怀化市鹤城区石门乡境内,距1820省道5公里,现有8个自然村民小组、202户共800余人,有山地4300亩、耕地1170亩。该村

是省级科技星火示范村,连续3年被区委、区政府评为“全区文明示范村”,3人被评为“省级科技典型示范户”。去年人均纯收入达到3300元,比全区

平均水平高 1000 元。清水井村从昔日贫困落后的山村变成今日全区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领头雁，变化是巨大的。为了了解其中的根本原因，笔者多次进村进行了调查。

一、清水井村发展的经验

清水井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经历了由典型引路、部分人先富到共同富裕的阶梯式发展过程。该村的发展模式可以概括为：以发展为主轴，以信息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依托，针对村情，选准路子，典型带动，共同富裕，启动市场，形成机制。

“以发展为主轴”是清水井村走向富裕之路的“发动机”，发展观念的确立为清水井人走致富之路奠定了思想基础。80 年代末，通过带头人杨青山介绍赴外地考察、参观、学习的情况，对比本村贫穷落后的实况，村民们深刻认识到发展问题的重要和紧迫，增强了改变现状、脱贫致富的强烈愿望。

“以信息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依托”解决了该村经济发展的支撑点问题，也即发展手段问题。信息灵通是发展经济的前提和基础，在当今农业产业化以信息为龙头的时代，谁最快最准地占有信息，谁就最先获得效益。技术创新是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必要手段，也是农民收入实现大幅度增长的根本支撑点。清水井人抓住了技术创新这个关键环节，实现了超常规发展。

“针对村情，选准路子”解决了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着力点问题，也即技术植入经济的切入点问题。清水井人根据本村的气候、土质等特点，充分利用地处城郊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蔬菜种植和果木栽培，走出了一条适合村情、独具特色的致富路子。

“典型带动，共同富裕”是清水井由部分人先富到共同富裕的阶梯式发展所走的具体途径，也是该村新技术、新项目应用推广的基本模式。80 年代末，杨青山、杨德平等典型户率先发展果木苗圃和大量种植苦瓜获得成功，逐步带动了该村果木栽培和蔬菜种植业的迅猛发展。如今，该村各门各类的致富典型层出不穷。每一个新项目、每一门新技术的引进应用，大体都是由典型带头示范致富，充分发挥种养大户、技术骨干的主观能动性，逐步调动群众模仿的积极性，实现新项目的推广。

“启动市场，形成机制”是清水井村民致富增收的实现阶段。在清水井，新项目的引进、新技术的更新都以市场为导向，逐步形成了一套符合市场竞争需要的技术经济运行机制。由于坚持以市场为根本出发点，不仅使新产品在引进、推广、销售等各个环节保持畅通，也使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流程大大加快，最终形成了市场需求和新技术、新项目启动之间的良性循环。

二、清水井村经验对我区发展农村经济的启迪

清水井村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其成功经验对我区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

诸多启迪。

(一) 关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撑点问题。强村富民必须以技术、信息为依托和支撑。清水井近年来始终坚持以信息为先导，以技术创新为依托，走技术强村、技术富民的发展路子，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这充分说明，在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要发展农村经济、强村富民，必须走信息开掘、技术创新的路子，这也是农村经济适应新形势、迎合大市场的客观要求。

(二) 关于技术植入经济的切入点问题。必须走适应村情的特色发展之路。清水井根据本村的实际情况，抓住发展蔬菜种植和果木栽培这个突破口，找准了技术植入经济的最佳切入点，有效地实现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这表明，农村经济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必须走适合实情的特色发展之路，即在充分了解和把握村情的基础上，选择技术向经济（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最佳载体，最终走特色发展之路。只有在全区推行“一村一品”的发展模式，走特色强农之路，才能有效地拉动我区农村经济的增长。

(三) 关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再思考。经济发展可以极大地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清水井村牢固树立“发展至上”的观念，紧紧围绕经济发展这个中心，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最终实现了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清水井人的精神文化品味也上了一个新的层次。广大村民学科技、用科技的热情不断高涨，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封建迷信和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在该村已基本绝迹。清水井村两个文明建设的实践充分说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必须坚持两手抓，必须解决好经济发展这个“驱动轮”问题。只要经济发展了，许多矛盾和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从而形成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轮子”共同转动的良好发展态势。

(四) 关于农村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问题。要重视“借鸡生蛋”，广开贤路。清水井去年民主选举出的村班子个个都是致富行家、技术能手，表明了清水井村民以“能者为师”的自觉行动和渴求专业技术领导人才的迫切愿望。“村民要致富，班子需先行”，村班子在促进农业生产和发展农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村级班子的配置必须充分注重班子的知识技术结构和年龄结构，选择德高望重、才堪服人、有一技之长的致富能手，才能带领村民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在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方面，不仅要培养本地的农技实用人才，也要因地制宜、根据实际需要引进人才。各地可选派品学兼优的大中专毕业生下村挂职锻炼，推动村班子知识结构的更新和优化。同时，还可以考虑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聘请技术专家，驻村进行调查研究，指导生产，推动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产业化、知识化进程。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2001〕11、12、13、14号

任命：

彭涛同志为省卫生厅巡视员，免去其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

刘家望同志为省卫生厅副厅长；

刘可同志为省卫生厅副厅长，免去其省卫生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周三立同志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巡视员，免去其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攀华同志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巡视员，免去其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陈火炎同志为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总工程师；

伍中林同志为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张承柏同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副厅级干事；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轻工集团总公司等九个单位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发〔2000〕29号）的规定，撤销省纺织工业集团总公司、省建筑材料工业集团总公司，组建省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省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其机构级别均为正处级。

王逸时同志（正厅级）为省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汤声涛同志（副厅级）为省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束立虹同志（副厅级）为省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秦永远同志（正厅级）为省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丑世雄同志（副厅级）为省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樊家生同志（副厅级）为省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施建国同志（副厅级）为省建筑材料行业管理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谢光祥同志为省煤炭工业局局长；

朱有志同志为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免去其常德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彭国华同志为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张作功同志为省教育厅巡视员，免去其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张放平同志为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求长同志为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舒蒲先同志为省交通厅巡视员；

顾静宇同志为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总经理；

廖瑜同志为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会刚同志为省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杰同志为省冶金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孙朝东同志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助理巡视员；

石华清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欧阳造同志为湘潭师范学院副院长；

黄九思同志为岳阳师范学院副院级督导员；

殷志云同志为湖南商学院副院级督导员，免去其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马勇同志为省统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秦奇武同志为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建军同志为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黎晓彤同志为省华升工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陈立新同志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欧阳常林同志兼任湖南电视台（总台）台长。

免去：

陶干三同志的省煤炭工业局局长职务；

成云东同志的省新闻出版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任正晓同志的省粮食局局长职务；

赵如珍同志的省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徐春生同志的省华升工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协奎同志的湖南城建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原省纺织工业集团总公司、省建筑材料工业集团总公司行政领导和非领导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省人民政府要求落实 利用外资签约项目 有关工作等5则

●省人民政府就抓紧落实“2001年湖南（香港）投资贸易洽谈会”利用外资签约项目有关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建立签约项目落实责任制，各责任人要逐个签约项目制定进度安排和调度协调措施，抓紧跟踪落实。103个合同项目在今年内要争取有30—40%进入报批，有20%的项目在年内实现外资到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长沙通信职业技术学院、湘潭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郴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和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省人民政府通报表彰全省绿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全省农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省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湖南（石门）柑桔节有关筹备工作、省三湘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发展、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举办中国（长沙）首届国际汽车文化节、2002年度省水利基建投资计划编制等有关问题。

（一秘）

一册在手 文件都有 订阅一年 政策大全

《湖南政报》征订启事

《湖南政报》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为省人民政府公报，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其办刊宗旨是：传达政令，发布信息，交流经验，指导工作。本刊主要刊登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适量篇幅刊登政务稿件。主要栏目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省政府文件、省政府办公厅文件、本刊特稿、领导讲话、县乡经济、企业巡礼、法制园地、政策咨询、政务动态、人事任免等。《湖南政报》刊登的省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并可作为存档备查的依据。

《湖南政报》集法规性、政策性、权威性、服务性为一体，是省人民政府发布政策规章的法定载体，是传达政令，指导全省工作的重要工具，是各级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居委会、群众团体、部队、各类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必备刊物，是各级干部、职工、农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和其他广大读者阅读红头文件、掌握政策法规、指导生产经营、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和手段。

《湖南政报》从2002年1月份起改为国际标准A4版面，仍为半月刊，每期定价4元，全年24期共96元。各市州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省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代办订阅。订户将订单填好后连同订阅款一并送（寄）交代办订阅单位，也可通过邮局或银行汇款直接向本刊编辑部订阅。订阅时间截至12月15日止。

为保证投递准确无误，请订户在订阅单上将详细地址、邮政编码、收件单位全称、收件人姓名书写清楚，编辑部直接将刊物寄给订户。

《湖南政报》社通联：

地 址：长沙市五一中路6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八办公楼

电 话：(0731) 2212222 2212220 2211243 2212776

传 真：2212222

邮 编：410011

开户银行：长沙交通银行

银行户名：湖南政报

帐 号：610014908782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政报社

2002年《湖南政报》征订发票

地税

AB000474—000828

存根联

编号

年 月 日

邮 政 编 码			收件人姓名	
详细地址及 单位名称				
订 阅 份 数 (每份全年96元)	份	合 计 金 额	元 整	
总 计 金 额 (大写)	仟 佰 拾 元 整			

① 发行单位存查

注：为保证投递准确无误，填写订阅单时，字迹要端正清楚。

2002年《湖南政报》征订发票


地税

AB000474—000828

发 票 联

编号

年 月 日

订 阅 单 位 名 称			收款单位盖章
全年每份订价96元 (全年24期)	订 阅 份 数	份	
	合 计 金 额	元	
总 计 金 额 (大写)	仟 佰 拾 元 整		

② 收执方付款凭证

注：1. 此联需附汇款凭证方有效。如系现金付款，需加盖湖南政报编辑部公章或加盖市州县政府办公室、省直各委办厅局办公室公章方有效。

2. 通过银行汇款，户名、开户行、帐号如下：户名：湖南政报；开户行：长沙交通银行；帐号：6100149087820。

3. 本票使用至2002年底，过期作废。